摩根
資產管理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SICAV系列）

本函件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基金及摩根投資基金（統稱「**該等基金**」）的波動定價機制的重要變更，即時生效。

鑑於因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現時的市況以及為了遵照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更新的指引，該等基金的董事會已決定增加波動定價機制的靈活性，如在當前市況下被視為屬必要及在符合投資者最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基金的子基金的最高波動因子由2%（誠如該等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現時所載列）暫時上調至最高5%。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1]索取該等基金的特定子基金適用的波動因子的有關資料。

該等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將在下次有機會時作出更新，以反映在若干市況下最高波動因子可上調至最高5%。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1]，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2]，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香港銷售文件。

該等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的子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1]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2]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該等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0年3月30日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20年2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20年2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由2020年2月起生效：

(1)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之「附加資料」的第一點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指標的成分證券且投資經理人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管理子基金，指示性風險系數通常會限制投資經理人偏離指標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的酌情權。因此，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與其指標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標不同。」

(2)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之「附加資料」的第二點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儘管子基金的大部分持倉（不包括衍生工具）可能均是指標的成分證券，但投資經理人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偏離指標的證券、持倉比重及風險特徵。子基金與指標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且其表現可能與指標截然不同。」

(3)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對沖股份類別指標」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澳元（適用於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加元（適用於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紐元（適用於紐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人民幣（適用於人民幣對沖股份類別）」

(4)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附加資料」的第二點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獲積極管理。由於投資經理人將指標作為構建投資組合的基礎，子基金內的大部分發行人可能均為指標內的發行人，但投資經理人擁有部分酌情權，在指示性風險系數的範圍內偏離指標的成分證券及風險特徵。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及風險特徵與其指標相似；然而，投資經理人的酌情權可能令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標不同。」

(5) 銷售文件第4節「風險因素」內將加插下文作為新的第4.43分節：

「**4.43**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匯率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釐定。人民幣匯率亦受制於外匯管制政策。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每日交易價格可按中國之有關主管機構發佈的中央平價窄幅上落。由於匯率受政府政策及市場力量影響，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的其他貨幣的匯率容易因外圍因素而變動。因此，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可能會因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受管理的貨幣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一般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計價。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獨立運作的不同的及各自的市場上買賣。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令投資者可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CNH。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毋須將CNH匯成境內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之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兌換為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蒙受損失，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此外，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未能具備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以及時結算贖回款項及／或分派，存在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或會被延誤的風險。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接獲正式填妥之贖回要求之有關香港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支付。

投資者應考慮上文第4.35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內所載之亦適用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或須承受其所持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6) 銷售文件附錄一「股份類別詳情」一節內「債券子基金」分節下的表格內將加插以下有關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數行：

「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人民幣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9年12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9年12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由2019年12月起生效：

(1) 「釋義」一節將作出修訂，加插下文：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指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按照證監會制定的規定及指引（包括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南下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2) 銷售文件第3.1及3.2分節內的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內的上標「#」及其相應腳註將全部刪去。

(3)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的第四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

(4) 銷售文件第4.9分節「衍生風險」內的第三段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段：

「波動性及估值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由於相關資產價值的小變動可引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令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的款項。該等工具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倘若該等估值不正確，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5) 銷售文件第4.38分節「或然可換股證券」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4.38 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當發生預設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或正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這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該等觸發事件為複雜、難以預料，並可能令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下降，甚至降至毫無價值。

倘若發生觸發事件，價格及波動性風險可能會蔓延至整個有關資產類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通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該等工具高度複雜且風險較高。或然可換股證券承受若干預設條件之規限，倘該等條件觸發時（通常稱為「觸發事件」），很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額永遠或暫時損失，或或然可換股證券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票，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票息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因任何理由被發行人隨時取消及取消任何一段時間。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定時間跌至低於某水平。或然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但相對股票的持有人或不會有所損失。此外，在不利市況下，資本損失的風險可能增加。這可能與發行公司的業績無關。不保證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的金額將於指定日期獲得償還，因為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終止及贖回須經主管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較次級債務優先獲清償，但當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被撇減，並將不再處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等級內。這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6) 「8. 費用及開支」內的第十九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有關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逾一般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的經紀佣金比率。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有關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軟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基於若干投資經理人所屬當地的監管權利，彼等可使用軟佣金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根據當地的監管責任作出其他安排代替支付該等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只有在am.jpmorgan.com/hk+所披露的若干子基金可使用佣金攤分／軟佣金支付外部研究。佣金攤分安排之細節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內說明。」

(7) 「12. 一般資料」一節內「12.4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分節後將加插以下新的分節：

「**12.5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包括流通性風險管理，並將其納入載有管理公司的流通性風險監督技巧及安排的詳細程序內。

可用作管理流通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波動定價調整，以減低攤薄的影響
- 另類估值／公平估值，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的公平價值（倘若正常估值方法似乎不可能或不合適）
- 延遲贖回－倘於任何摩根估值日收到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要求超逾該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總值之10%
- 在若干情況下暫停或延遲計算資產淨值
- 為任何子基金暫時性借入佔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最多10%的款項
- 強制贖回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倘若股份數目或資產淨值降至低於指定的限額）

請參閱本銷售文件「6.1 每股資產淨值」一節內「另類估值原則」及「波動定價調整」分節、「7.買賣」內「7.6 暫停買賣」、「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及「11. 終止」了解與子基金有關的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之進一步詳情。」

(8)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I. 金融衍生工具」一節「1. 一般資料」分節下的第三段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段：

「除非本銷售文件第3節另作說明，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會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實際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9年11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9年11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由2019年11月起生效：

(1) 銷售文件內對「www.jpmorganam.com.hk」的所有提述將刪去，及以「am.jpmorgan.com/hk」取代。

(2) 銷售文件內對「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將刪去，及以「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前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取代。

(3) 「釋義」一節內將加插下文作為新的釋義：

「「信貸違約掉期指數（CDX / iTraxx）」	指	由CDS組成的中央結算信貸衍生工具。CDX由北美或新興市場公司的CDS組成。iTraxx由歐洲、亞洲及新興市場公司及主權國家的CDS組成。可用作對沖信貸風險或取得對一籃子信貸證券的信貸投資。類似於現金結算CDS，倘若CDX或iTraxx的成分證券違約，信貸保護買方將透過從信貸保護賣方收取現金的方式獲得賠償。」

(4)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段：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是否會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眾多發行人的現金流量或風險取向帶來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子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可能受到該等因素負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而子基金亦可出售或不投資於可能受到該等因素正面影響的發行人之證券。」

(5) 銷售文件第4節「風險因素」內「4.9 衍生風險」分節下「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CDS)的風險」一段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段：

「**CDX / iTraxx**
倘若子基金是CDX或iTraxx的信貸保護賣方，而相關成分證券違約，則子基金將被要求按比例支付其應佔的違約款項。」

(6) 銷售文件「名錄」一節「本基金之董事」分節內本基金之董事名單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之董事
Iain O.S. Saunders
Susanne van Dootingh
Jacques Elvinger
Massimo Greco
John Li How Cheong
Peter Thomas Schwicht
Daniel J. Watkins
Martin Porter」

(7)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的特別限制」一節「1. 於中國之投資」分節內的段落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20%直接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證券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證券。」

(8)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I. 金融衍生工具」一節「1. 一般資料」分節內的第一段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如上文第1.a) vi)節所述，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就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而言）、遠期合約（包括外匯合約）、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外匯掉期、商品指數掉期、利率掉期，以及一籃子股票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指數、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息差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按揭（將公佈），及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9**年**8**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9年8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由2019年8月起生效：

(1) 對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之地址的所有提述將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1017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銷售文件「釋義」一節內「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之釋義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貨幣市場基金」	指	按照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規例（EU）2017/1131號（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獲正式認可的任何子基金。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指	按照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之規例（EU）2017/1131號（經不時修訂或取代）的規定獲正式認可的任何子基金。」

(3)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之「投資政策」的第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產生高收入及該等收入正在增加之企業之股票。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子基金可集中投資於有限數目之企業。」

(4)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指標」及「對沖股份類別指標」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澳元（適用於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加元（適用於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高收益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紐元（適用於紐元對沖股份類別）」

(5)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附加資料」的最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點：

「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6) 銷售文件第6.1分節「每股資產淨值」內的第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每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將於每個摩根估值日以其參考貨幣計算，計算方法乃將每股份類別應佔淨資產除以當時已發行該股份類別數目，所得之金額將自然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若就子基金合併而計算資產淨值，有關計算所得結果可能調整至多於小數點後兩個位，以令轉換比率的計算更加準確，並符合合併及接收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每股份類別之淨資產由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價值扣除於管理公司就此所訂立之時間計算之該股份類別應佔總債務而組成。」

(7) 銷售文件第8節「費用及開支」內的第六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及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包括投資信託）所指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封閉式投資企業（「投資企業」），惟須符合「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投資限制。根據附錄二第5 b)段，本基金將不會發生收取雙重費用。為著避免就投資於該等計劃之資產而被重複收取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在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時，有關資產不會被列入淨資產內；或b)經由毋須向有關投資經理人集團支付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其他相等收費之股份類別投資於投資企業；或c)所投資之相關投資企業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與子基金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銷；或d)只收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列於附錄一）與相關投資企業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之差額；或(e)如相關投資企業將管理及其他費用及收費納入單一的總開支比率（如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則全部總開支比率將獲豁免。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可增至（或至接近）股份資產淨值之3%，惟須給予股東三個月書面通知。」

(8) 銷售文件第9.4分節「中國資產之稅項」內的第二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包括以下稅項：

-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須繳付10%稅項。於中國的支付實體將負責在作出付款時預扣該稅項。倘稅項並未由支付實體預扣，將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作出10%之全額稅項撥備。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在中國當地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獲暫時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通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法下的10%企業所得稅。然而，出售中國A股（包括透過中華通計劃的中國A股）所得收益及境外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債券市場所賺取的債券利息目前暫免徵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就中國證券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並無預扣機制。已就目前並未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若干收益作出10%的全額中國稅項撥備。」

(9)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的特別限制」一節內「1. 於中國之投資」分節內的段落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1. 於中國之投資

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20%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買賣或發行的證券（此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0)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II. 財務技術及工具」一節內的第四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按照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參與證券貸出計劃。根據有關計劃，證券將暫時轉移至經核證借方以交換抵押品（通常為所貸出證券價值的102%至105%）。子基金所持有之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可予進行證券貸出交易。本基金的貸出代理人JPMCB就其服務收取總收益10%的費用。JPMCB為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總收益的餘款（即90%）將由貸出子基金收取。子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收取的收益在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訂明。」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9年3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9年3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即時生效：

(1) 銷售文件第3.2分節「債券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附加資料」的第一點將全部刪去。

(2) 銷售文件第4.1分節「一般資料」內的第二段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段：

「倘若子基金的大部分股份由少數股東或單一股東（包括投資經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擁有投資酌情權的基金或授權）持有，子基金可能承受該等股東進行大額股份贖回的風險。該等交易可能對子基金實行其投資政策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或子基金的規模可能縮小至無法以有效的方式運作之程度，並需要進行清盤或合併。」

(3)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II. 財務技術及工具」一節「證券貸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之安排」分節內的第一段的第一句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貸出其證券組合內的部分予本基金批准的交易對象（可能包括摩根大通集團的聯屬公司）。」

(4) 銷售文件「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III. 就財務技術及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抵押品」一節的第二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將只與獲得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作為其獲授權受委人）批准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為獲得批准，交易對象必須：(i)被管理公司視為具信用可靠性；(ii)進行專為交易對象有意進行之活動而設的信貸分析，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管理層、流動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質素（儘管挑選交易對象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iii)通常具公開評級A-或以上；及(iv)遵從CSSF所考慮的審慎規則（相等於歐盟法律所制定的審慎規則）。交易對象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子基金所使用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並無酌情決定權。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無須經交易對象批准。」

(5) 銷售文件「附錄三－抵押品」的第二段下的表格內有關「美國國庫券（滙票、債券、票據及無息票債券）」的一行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

活動	證券貸出	美元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須受**ISDA**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所限）
抵押水平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見附註二）	全數抵押加最少2%的扣減率（不包括現金及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反向回購交易）（見附註三）	典型的低額25萬美元和不超出淨資產值10%的監管場外交易對象的信用額（取較低者）以上的每日現金結算的收益和虧損。
可接受的抵押品：				
美國國庫券（滙票、債券、票據及無息票債券）	2%		2%	

」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8年12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8年12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即時生效：

(1) 銷售文件第3.1分節「股票子基金」內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之「附加資料」的最後將加插以下新的一點：

「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此補充文件需隨附**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方為有效

摩根投資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之2018年8月補充文件

本文件為摩根投資基金（「本基金」）2018年2月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可不時予以修訂）之2018年8月補充文件，並須連同該銷售文件方可派發。

以下更改適用於銷售文件，即時生效：

(1) 銷售文件「釋義」一節內將加插下文作為新的釋義：

「「私隱政策」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表其自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摩根資產管理」）發佈的摩根資產管理歐洲、中東及非洲私隱政策，可向JPMFAL索取。」

(2) 銷售文件「重要資料」一節之最後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除本段落所載者外，且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或如本銷售文件或私隱政策所載，否則管理公司不得洩露有關投資者的任何保密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載於申請表格及與管理公司業務關係有關的彼等的個人資料及保密資料可由管理公司、其代理人、受委人、分受委人及於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經營業務或設有服務供應商的所在任何國家（即使有關國家並無提供視為等同於在歐盟普遍對投資者個人資料提供的相同法律保障）的若干第三方保存、修改、處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以便管理及發展與投資者的業務關係。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投資者可享有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權利，包括有權存取及修正彼等的個人資料，及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可供索取。」

(3) 銷售文件第9.3分節「歐盟稅務注意事項」之倒數第二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根據盧森堡日期為2005年6月21日實施儲蓄指引之法例（「法例」，並經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法例修訂）及盧森堡與歐盟若干屬土或附屬領地（「歐盟地區」）達成的多份協議，盧森堡支付代理人由2015年1月1日起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其向另一個成員國或歐盟地區的個人或在成員國或歐盟地區成立的若干剩餘實體居民支付的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或在某些情況下，為上述個人或若干剩餘實體的利益支付），以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儲蓄指引）的居住國的主管外國稅務機關提供。」

(4) 銷售文件第9.5分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之第三及第四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私隱政策載列適用於投資者的適當資料，說明摩根資產管理可在何種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此外：(i)管理公司負責按照FATCA法律處理個人資料；(ii)僅會就FATCA法律目的，或如本銷售文件或私隱政策所載的其他情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iii)個人資料可能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回應FATCA相關問題屬強制性質；及(v)投資者有權存取及修正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倘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並不符合FATCA、FATCA法律及政府間協議項下的規定，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以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5) 銷售文件第9.7分節「政府間自動交換資料的協議」之第三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因此，本基金一般規定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財政居所的資料，從而確定其CRS身份及將有關股東及其帳戶的資料向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如根據CRS法律該帳戶被視為CRS應申報帳戶）。私隱政策載列適用於投資者的適當資料，說明摩根資產管理可在何種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此外：(i)管理公司負責按照CRS法律處理個人資料；(ii)僅會就CRS法律目的，或如本銷售文件或私隱政策所載的其他情況處理有關個人資料；(iii)個人資料可能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回應CRS相關問題屬強制性質；及(v)投資者有權存取及修正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倘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並不符合CRS法律項下的規定，則管理公司保留權利以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6) 銷售文件第10節「會議及報告」之第一段將全部刪去，及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年四月最後的星期五中午12時00分（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有關通知將載列議程並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出席條件。會議亦會根據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以及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經修訂）第450-1及450-3條及本基金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則進行。任何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應僅就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事項作出決議。」

香港銷售文件－2018年2月

摩根投資基金

SICAV系列

摩根
資產管理

目錄

頁

釋義 1
重要資料 5
1 本基金之架構 7
2 子基金 8
2.1 類別股份
2.2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9
3.1 股票子基金
3.2 債券子基金
3.3 風險管理程序
3.4 子基金之間之資產及債務分配
3.5 投資考慮
3.6 集合投資
4 風險因素 16
4.1 一般資料
4.2 政治及／或監管規例
4.3 沃爾克法規(Volcker Rule)
4.4 投資目標
4.5 合適投資者
4.6 暫停股份買賣
4.7 認股權證
4.8 期貨及期權
4.9 衍生風險
4.10 反向回購交易
4.11 證券貸出
4.12 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的子基金
4.13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4.14 投資於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
4.15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4.1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4.17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4.18 投資於政府債務證券
4.19 主權債務危機的相關風險
4.20 投資於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
4.21 高收益債券
4.22 投資級別債券
4.23 未經評級債券
4.24 資產負債表風險
4.25 結構性產品
4.26 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CLN)
4.27 預託證券
4.28 上市
4.29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4.30 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

4.3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
4.32 於俄羅斯之投資
4.33 在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間接投資參與
4.34 股息
4.35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4.36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4.37 流通性風險
4.38 或然可換股證券
4.39 抵押品風險
4.40 交易對象風險
4.41 法律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貸出及重用抵押品
4.42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外溢風險
5 收益分派政策 25
6 價格之計算 27
6.1 每股資產淨值
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7 買賣 29
7.1 認購
7.2 身份證明
7.3 代名人安排
7.4 贖回
7.5 轉換
7.6 暫停買賣
7.7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8 費用及開支 35
9 稅項 37
9.1 盧森堡
9.2 香港
9.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9.4 中國資產之稅項
9.5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9.6 外國被動投資公司
9.7 政府間自動交換資料的協議
10 會議及報告 39
11 終止 40
12 一般資料 40
12.1 價格資料
12.2 可供查閱文件
12.3 利益衝突
12.4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名錄 42
附錄一－股份類別詳情 43
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 44
附錄三－抵押品 54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基金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
「資產抵押證券(ABS)」	指	ABS屬於證券類，持有人獲取的收益主要視乎某一指定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而定。相關資產可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汽車貸款、信用卡及學生貸款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
「指標」	指	除非另有指明，本銷售文件第3節所列的各子基金的指標（可不時予以修訂）為參考子基金表現的基點。指標亦可作為目標相關公司市值的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列明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同子基金與指標相關的程度視乎很多因素，例如子基金的風險取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以及指標成分的集中性。當子基金的指標為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時，將列明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子基金將尋求突破該指標的表現 「總回報淨額」一詞適用於回報按已扣除股息稅所呈報時的指標。「總回報總額」一詞適用於回報按未扣除股息稅所呈報時的指標，而「價格指數」適用於回報不包括股息收入時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指	Caisse de Consignation是一個盧森堡政府機構，負責根據適用盧森堡法律妥善保管由財務機構交予其託管的無人申索的資產。管理公司將在本銷售文件所述的若干情況下向盧森堡信託局支付無人申索的股東資產
「加元」	指	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中國「A」股及中國「B」股」	指	大部分於中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將提供兩種不同的股份類別：「A」股及「B」股。中國「A」股由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並只能夠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購買。中國「B」股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例如美元）報價，並開放予境內及境外投資
「佣金攤分安排」	指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必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並須信納產生分攤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投資經理人按照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訂立
「或然可換股證券」	指	一種投資工具，在預設事件（通常稱為「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票息支付由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機構取消。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機構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CSSF」	指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本基金在盧森堡的監管及監督機構
「保管人」	指	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董事會」	指	本基金之董事會（英文詞語「Board」、「Directors」或「Board of Directors」於中文均譯作「董事會」）
「分銷商」	指	子基金若干股份類別於香港之分銷商。分銷商之詳情及透過有關分銷商可認購股份類別之資料載於本銷售文件附錄一
「註冊地」	指	本銷售文件第3節文義中「註冊地」一詞指某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及設有其註冊辦事處的國家
「合資格國家」	指	任何歐盟成員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之任何成員國及董事會就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國家。於此類別之合資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大拉西亞及歐洲之國家

「股票」	指	於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內，股票為代表公司權益的一種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股份、存託收據、認股權證及其他參與權持有股票。在上述之限制下，亦可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指數及參與票據以及股票相關票據，有限度持有股票
「ESMA」	指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為一個維護歐洲聯盟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之獨立的歐盟委員會，有助於確保證券市場的完整性、透明度、效率和有序運作，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
「歐盟成員國」	指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
「歐元」	指	參與經濟及貨幣聯盟（定義見歐洲聯盟法律）之多個歐盟成員國所採納之官方單一歐洲貨幣
「FATF成員」	指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亦稱為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GAFI」）。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是一個旨在發展及推廣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政府間組織
「本基金」或「JPMIFs」	指	摩根投資基金
「英鎊」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
「對沖股份類別」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	當某股份類別被描述為對沖（「對沖股份類別」），即有意系統性地將(i)該子基金歸屬於對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於該子基金參考貨幣下的價值，對沖成為對沖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資產淨值對沖」）或(ii)將有關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貨幣風險，對沖成為對沖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投資組合對沖」）。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可在本銷售文件第2節「子基金」查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當地假期除外
「香港交易日」	指	同時為摩根估值日及香港營業日之日子，元旦日前夕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機構投資者」	指	盧森堡法律第1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例如： - 完全為其本身而進行認購之銀行及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機構及退休金、工業、商業及金融集團公司，以及該等機構投資者為管理其本身資產而制定的架構 -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上文界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之信貸機構及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 - 以本身名義但根據全權委託管理授權代表客戶投資的信貸機構或金融業的其他專業人士 - 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經理人 - 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其股東是否屬以上各段所述機構投資者） - 股東／實益擁有人屬極為富有及可被合理地視為資深投資者的個別人士之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不論總部是否設於盧森堡），且該控股公司旨在為個別人士或家族持有重要財務權益／投資 - 因其架構、活動及實質內容令其本身構成機構投資者的控股公司或類似實體 - 政府、超國家機構、地方當局、市政府或其機構
「投資經理人」	指	管理公司已將各子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轉授予下文「名錄」一節所列的其中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人
「投資者」	指	持有（不論獨自或共同持有）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合法所有權及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包括保險公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ISDA」	指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為一全球行業協會，代表私人磋商衍生工具業之參與者

「JPMF」	指	摩根基金，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之盧森堡法律之第一部分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
「JPMFAL」	指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本基金之香港代表
「摩根大通集團」	指	管理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	指	名為「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基金系列內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且由JPMFAL擔任經理人或香港代表人之任何基金
「摩根營業日」	指	除元旦日、復活節後第一個星期一、聖誕節、聖誕節前夕及聖誕節翌日以外之週日
「摩根估值日」	指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於該子基金的各估值日釐定。就子基金的投資而言，「摩根估值日」為有關子基金之大部份投資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或市場關閉的日子以外的摩根營業日。當任何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所進行的買賣受限制或被暫停，管理公司可於考慮當時市況或其他有關因素後，決定該摩根營業日應為摩根估值日或非摩根估值日。有關發行、贖回、轉讓及轉換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的要求，乃由本基金在盧森堡於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摩根估值日接納。儘管如此，倘若元旦日前夕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雖然該日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各股份類別於該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由本基金之註冊地址提供。適用於透過JPMFAL買賣的投資者預期的非交易日以及並非摩根估值日的日子之一覽表可向JPMFAL索取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銀行於倫敦銀行同業市場向其他銀行借入龐大金額的資金計息的利率
「管理公司」	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貨幣市場基金」	指	根據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釋義的指引(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參考編號：CESR/10-049）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
「按揭證券」	指	代表於一個以按揭作抵押的貸款組合的權益證券，而有關按揭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乃用作支付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資產淨值對沖」	指	系統性地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對沖成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的對沖方法。
「資產淨值」	指	就任何股份（或倘文義所需，則指任何以股份作為代表之任何子基金）而言，指一股股份之價值，或指根據本銷售文件第6.1節計算之每股份類別（或倘文義所需，則指子基金）之價值
「代名人」	指	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紐元」	指	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銷售文件」	指	本香港銷售文件，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
「OTC」	指	場外交易
「投資組合對沖」	指	系統性地將歸屬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子基金之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對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的對沖方法，除非就特定貨幣而言進行投資組合對沖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香港銷售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經紀」	指	已與本基金訂立主要經紀協議、受制於審慎規例及持續監管，並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主要作為交易對象為有關金融工具的交易融資或進行該等交易）及可能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為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託管服務、證券貸出、定制技術服務及操作支援）的信貸機構、受監管投資公司或其他實體。
「參考貨幣」	指	子基金（或其中一股份類別，如適用）之參考貨幣，然而，並非必須相應子基金之資產於任何時刻作出投資之貨幣。當子基金之名稱包含貨幣時，純粹指子基金之參考貨幣，而並不代表組合內集中於一種貨幣。個別股份類別可能以不同幣值，呈列每股資產淨值

「受監管市場」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04/39/EC號指引第4條第14項就金融工具市場所界定的市場，以及於合資格國家內受監管及在正常運作，且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人士參與之任何其他市場
「反向回購交易」	指	購買證券並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
「證券貸出」	指	貸方轉讓證券的交易，惟借方須承諾將於未來日期或當貸方要求時交還同等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基金發行並列於本銷售文件附錄一之任何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類別股份」	指	根據本基金之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決定在個別子基金內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下文稱為「股份類別」或「類別股份」（視何者適用）），該等類別股份會作共同投資，惟其有特定之適用認購或贖回費用結構、收費結構、最低認購額、貨幣或股息政策。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附錄一
「股東」	指	本基金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代名人）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指	根據ESMA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釋義的指引(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參考編號：CESR/10-049）符合作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
「子基金」	指	本基金內一個特定的資產與負債組合，其擁有本身的資產淨值及由獨立的類別或股份類別代表，主要以其特定的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其報價貨幣區分。現時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各子基金的說明列載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董事會可隨時決定增設子基金，在該情況下，本銷售文件第3節將予更新
「（將公佈）」	指	以一組原始按揭作出之遠期合約。特定按揭組合將於交付日期前公佈及分配
「總回報掉期」	指	衍生工具合約中一名交易對象向另一名交易對象轉讓參考責任之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損益及信貸虧損
「集體投資企業」	指	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指	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定義見下文）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9年7月13日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2009/65號指令（經不時修訂）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指令」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的2014/91/EU號指引，以就存管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修訂有關協調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的歐盟2009/65號指令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	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指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盧森堡法律第I部相關條文以及任何衍生或關連的歐盟或國家法案、法令、規例、通函或具約束力的指引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	指	2015年12月1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6/438號，以就存管責任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2009/65號指令
「單位」	指	任何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或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以正常市況及在指定信心水平於既定時段內量度可能產生的潛在虧損
「週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各日

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重要資料

準投資者應留意，彼等須全權負責確保投資符合適用於彼等或其投資的任何規例的條款。因此，彼等應相應細閱全份本銷售文件，並應就(i)彼等本身國家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及監管規定；(ii)彼等本身國家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任何外匯限制；(iii)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出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iv)該等活動的任何其他後果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尤其是指令2009/138/EC界定為保險企業的實體，應考慮該指令的條款。

管理公司就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銷售文件於刊登日期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以下子基金可能在附錄二註明之限制下就除有效組合管理或對沖以外之任何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就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而言，儘管本基金的本銷售文件已載列附錄二所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2001/108/EC號指引下的投資權力，只要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該等子基金將不會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就有效組合管理或對沖之目的除外）。倘若證監會所認可的任何該等子基金日後擬利用其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的任何更改，則本銷售文件將會更新，而香港股東將就有關修訂獲得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本銷售文件內所述代表子基金的股份，並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933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政治分區或其領土、屬地、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聯邦（「美國」）之證券法規登記。本基金並未有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故此，除非下文另有規定，概無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股份。股份只可由董事或管理公司全權酌情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就本銷售文件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 任何美國個人；
- 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公司、信託或企業；
- 非美國實體設在美國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由在美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機構或居於美國的個人持有人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美國人士亦包括：

- 由美國人士擔任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的任何遺產；
- 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
- 交易商或其他受信機構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由美國人士擔任合夥人的任何合夥公司。

此外，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原則上將不接受任何由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或具有由一名美國人士、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作為合夥人、實益擁有人或擁有人的任何非美國合夥公司、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的稅務透明非美國實體的任何直接認購表格或直接持股。

倘若股東成為《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所指的(i)美國人士；(ii)美國公民或(iii)美國稅務居民或(iv)指定美國人士，該名股東可能須繳付美國預扣稅及向任何有關稅務當局（包括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稅務申報，並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倘若閣下對其身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份不可由(i)受《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ERISA」）標題I所規限的任何退休計劃；(ii)受《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75部份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及／或(iii)其相關資產包含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根據《勞工部規例》第2510.3-101部份（經ERISA第3(42)部份修改）所設立的計劃的資產之人士或實體購入或擁有，或以上述各項的資產購入。管理公司保留於接納認購指令前要求投資者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其遵守上述限制之權利。

本基金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被納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事務法》（「證券法」）第305條於新加坡進行受限發售而維持的受限制計畫名單，而此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網頁取得。

此外，本基金若干子基金（包括某些受限制子基金）亦已在新加坡獲認可作零售分銷（「獲認可子基金」）。此銷售文件並不獲准分派予新加坡的零售公眾人士。請參閱有關獲認可子基金的零售發售的新加坡基金章程（已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以了解屬獲認可子基金的子基金之名單。已登記的新加坡基金章程可從有關獲委任分銷商取得。

本銷售文件乃針對各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的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邀請發出。除同時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外，受限制子基金並無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或認可，以及股份並不獲准向新加坡零售公眾人士發售。受限制發售每隻同時為獲認可子基金的受限制子基金的股份需根據及倚賴證券法第304條及／或305條同時進行。

此銷售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此項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銷售受限制子基金所發行的文件或材料並非證券法所界定的章程，亦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章程。就此，證券法下有關章程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閣下應先審閱本銷售文件，再仔細考慮是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除(a)遵照證券法第304條所訂條件而向機構投資者；(b)遵照證券法第305條所訂條件而向證券法第305(1)條所指有關人士或第305(2)條所指任何人士；或(c)遵照證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而向該等條件所指其他人士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播或分發本銷售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受限制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子基金的文件或材料或根據本銷售文件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股份。

以下有關人士如根據第305條認購或購買股份：

(i) 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項目的法團，而全部股本乃由一名或多名身為受信投資者（按證券法第4A條所界定）的個別人士擁有的法團（本身並非受信投資者）；及

(ii) 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項目，而每名信託受益人均身為受信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受信投資者），

該法團的證券（按證券法第239(1)條所界定）或該等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已根據證券法第305條提出要約購入股份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1) 向機構投資者或向證券法第305(5)條所界定之有關人士，或向來自證券法第275(1A)條或第305A(3)(i)(B)條所述之要約之任何人士轉讓；

(2) 並無或並不會為轉讓支付代價；

(3) 轉讓乃因法律的施行而進行；

(4) 於證券法第305A(5)條所列明；或

(5) 《新加坡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第36條所列明。

投資者亦應額外注意，除受限制子基金及／或獲認可子基金外，本基金於本銷售文件所提述的其他子基金，並不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而對該等其他子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得構成該等其他子基金的股份於新加坡的提呈發售。

除香港以外，在任何須先獲准始能派發本銷售文件之司法管轄區，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派發本銷售文件。本銷售文件之派發，須隨附本基金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報以及任何其後刊發之中期報告。該等年報及中期報告（如適用）構成本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在任何不准提呈銷售、發出認購邀請或銷售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人士接受提呈銷售、發出認購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銷售文件均不得用作或作為提呈銷售或認購邀請。

證監會根據(i)《證券條例》第15條認可（現被視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及(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本銷售文件或其任何補充文件載述之子基金。有關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也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效益或其表現，亦非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之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可跌，彼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所投資之全額。往績未必是將來表現之指引。

除本段落所載者外，且除非法律或法規規定，否則管理公司不得洩露有關投資者的任何保密資料。股 東及潛在投資者同意，載於申請表格及與管理公司業務關係有關的彼等的個人資料及保密資料可由管理 公司、其代理人、受委人、分受委人及於管理公司或摩根大通集團經營業務或設有服務供應商的所在任 何國家（即使有關國家並無提供視為等同於在歐盟普遍對投資者個人資料提供的相同法律保障）的若干 第三方保存、修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以便管理及發展與投資者的業務關係。投資者有權存取及修 正所持有的關於彼等的個人資料，亦可於若干情況下有權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有關管理公司私隱政策 的進一步資料可供索取。

1 本基金之架構

本基金乃開放式投資公司，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之盧森堡法律（「盧森堡法律」）（經不時修訂）之第一部分符合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即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資格；及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之資格。本基金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公司，在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全面管理本基金之業務及事務。

本身為摩根大通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放棄彼等之董事袍金。董事會每年就董事袍金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以供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董事袍金組成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已委任JPMFAL為本基金就子基金於香港之代表。

本基金經營不同之子基金，各由一個或以上之股份類別所代表。各子基金乃以其獨特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以其貨幣單位區分。各股份類別可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本基金任何一項子基金的股東或借權人的權益或就任何一項子基金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產生的權益，僅限於該子基金的資產。

管理公司獲本基金准許將本銷售文件第3節所列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載於本銷售文件「名錄」一節內「投資經理人」所列的其中一或多名投資經理人（各為「投資經理人」）。

管理公司亦已獲本基金准許將若干行政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惟須受其整體監督及監察。就此而言，管理公司已委任總部設於盧森堡的專門服務供應商，以履行若干公司、行政及轉讓代理人職能。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察獲其轉授職能的第三方的活動。管理公司與有關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訂明，倘符合股東利益，管理公司可隨時向該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指示，亦可即時撤回其授權。管理公司對本基金所承擔的責任不受其已將若干職能轉授予第三方影響。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僱員類別。

薪酬政策所述的補償架構旨在促使達成短期和長期的策略及經營目標，同時避免過度承受不符合風險管理策略的風險，並擬部分透過平衡的全面補償計劃達致。該計劃由固定補償（包括基本薪金）及可變補償（以現金獎勵和隨時間歸屬的以權益為基礎或追蹤基金表現的長期獎勵形式）兩者組成。摩根大通集團的補償管治慣例包含多項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薪酬政策及其施行旨在推動妥善管治及遵守監管規定。該政策的關鍵元素包括旨在達成以下目標的條文：

1. 將僱員薪酬與長期表現掛鈎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2. 鼓勵僱員間共享成果的文化
3. 吸引及挽留人才
4. 使風險管理及補償相結合
5. 並無補償的先決條件或並非以表現為基礎的補償
6. 維持補償慣例的強效管治

薪酬政策可向JPMFAL索取。其中包括如何計算薪酬福利的說明，並載列授出薪酬福利的責任，包括監督及控制薪酬政策的委員會組成。

在管理公司及／或董事會批准以及其他監管規例通知及／或批准下，投資經理人可將任何其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人之子基金之管理職能轉授予一個或多位助理投資經理人（包括但不限於摩根大通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決定成立新子基金及／或於每項子基金內設立不同股份類別，其資產通常根據有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每一股份類別可具有獨特收費架構、貨幣單位或其他特色，而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則將獨立計算。

股東須注意，以一種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由於對沖交易而對以另一種貨幣為單位的另一股份類別產生不利變動。

本基金的董事會已根據保管人協議委任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本基金的保管人。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1973年5月16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辦事處位於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銀行活動並受CSSF監管。

保管人須向本基金提供存管、託管、交收及若干其他相關服務。此外，保管人須獨立於本基金及管理公司並僅為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涉及保管人的利益衝突概要載於「一般資料」內的「12.3 利益衝突」。有關保管人職責及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全部詳情，以及有關保管人已轉授的任何保管職能、第三方受委人名單及轉授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保管人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進一步：

a) 確保本基金或代本基金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轉換及註銷均按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進行；

b) 確保任何子基金的每股價值均按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c) 執行或（如適用）促使任何助理託管人或其他託管受委人執行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指示，惟違反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者則除外；

d) 確保於涉及任何子基金資產的交易中，有關代價會於正常時限內轉交有關子基金；

e) 確保任何子基金的收入乃根據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動用。

保管人須就保管人或其任何受委人所保管的金融工具的遺失對本基金或其股東負責。然而，倘保管人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件導致，且即使已盡一切合理努力防範亦無法避免後果，則保管人無須負責。保管人亦須就本基金或其股東因保管人疏忽或故意不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妥為履行其職責而蒙受的損失對本基金或其股東負責。

保管人可將其保管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資產委託予保管人不時釐定的助理託管人。保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向第三方委託全部或部分保管資產而受影響。

當選擇、委任以及持續監察助理託管人或其他受委人時，保管人須行使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法例所規定的一切適當技巧，小心謹慎且勤勉盡責，以確保其僅將本基金資產委託予可提供充分保障水平的受委人，及留任的受委人維持適當的資格及足夠的能力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現時所使用的助理託管人名單可向JPMFAL索取。

已與多名付款代理人及／或代表訂立協議，以（其中包括）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分派股份或作為本基金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代表。

2 子基金

2.1 類別股份

附錄一所列之子基金股份類別為可供香港投資者透過有關分銷商認購之子基金股份類別（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若干分銷商已獲委任分銷本銷售文件第3節所列之部分而並非全部子基金。

2.2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採用兩種方法進行：

- 資產淨值對沖。此類對沖旨在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當大部分的投資組合持股乃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或乃對沖回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一般會採用此方法。若採用此類對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會被系統性地對沖成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該等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獲得與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發行的股份相若的超額回報或蒙受相若的虧損。

- 投資組合對沖。此類對沖旨在將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當大部分的投資組合持股並非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亦非對沖回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一般會採用此方法。若採用此類對沖，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會被系統性地按照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對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除非就特定貨幣而言進行投資組合對沖不切實可行或不符合成本效益。該等投資組合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將不會受惠於被對沖的投資組合持股之貨幣與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亦不會因此蒙受損失，而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的股份則可受惠於上述匯率波動或因此蒙受損失。

若某子基金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該子基金採用的對沖方法將載列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中的有關分節。

該等對沖一般擬透過採用不同技術，包括訂立場外交易（「場外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及外匯掉期協議進行。倘若該相關貨幣並不流通，或該相關貨幣與另一種貨幣密切相關，則可能會採用替代對沖。

貨幣對沖交易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在同一子基金內發行以同一貨幣計價之所有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

因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無意中出現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然而，過度對沖的持倉不得超過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5%，而對沖不足的持倉不得低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95%。對沖持倉將被予以監察，以確保對沖不足的持倉不低於上述水平且無按月結轉，以及顯著超過100%的過度對沖的持倉不得按月結轉。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貨幣對沖過程未必作出精確對沖。此外，概無保證對沖將完全成功。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後綴「（對沖）」表示，並標記在附錄一中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名單所述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之後。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之指標將為以下任何一項：「總回報淨額」（已扣除股息稅）、「總回報總額」（並未扣除股息稅）或「價格指數」（不包括股息收入）。

於銷售文件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各子基金所列出的「合適投資者」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考慮其特有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承受風險的程度、財政情況、投資目標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在必要時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3.1 **股票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

參考貨幣
歐元

指標
MSCI歐洲指數（總回報淨額）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的公司，以期提供超出歐洲股市的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成立或在歐洲國家從事其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票。

子基金利用以公司的基本分析及一組專家分析員的研究小組提供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為基礎之投資過程。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會計及稅務政策、披露及投資者溝通、股東權利及薪酬政策）對其可能投資的眾多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以識別投資經理人認為相比其他發行人，其將會受該等因素不利影響的發行人。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子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該等發行人的證券。

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或參考其指標予以管理。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一項廣泛投資於歐洲股市的核心股票子基金。由於子基金分散投資於多個市場，故適合正物色核心股票投資作為投資組合核心的投資者，或作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目標的單項投資。

子基金不但發售予具備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亦發售予具備基本或並無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且擬作長期投資。投資者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投資的所有資本的風險，並須評估子基金的目標及風險是否符合其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子基金不擬作為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

風險取向
-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節「風險因素」。

附加資料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與其指標可能有些相似。
- 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20%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MSCI全球指數（總回報淨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MSCI全球指數（總回報淨額），對沖為美元（適用於美元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各地可產生高收入而且該等收入正在增加的企業，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投資於產生高收入及該等收入正在增加之股票。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之組合集中投資於約40至90家企業。

投資經理人尋求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包括會計及稅務政策、披露及投資者溝通、股東權利及薪酬政策）對其可能投資的眾多公司的現金流量的影響，以識別投資經理人認為相比其他發行人，其將會受該等因素不利影響的發行人。該等決定可能並非最終決定，子基金仍可購入及繼續持有該等發行人的證券。

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輔助投資方式持有。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及有效組合管理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者
本子基金為主要投資於產生高收入及該等收入正在增加的股票，以期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子基金分散投資多個行業及市場，適合正物色產生核心股票投資收入或作為旨在產生長期資本收益的單獨投資的投資者。

子基金不但發售予具備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亦發售予具備基本或並無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且擬作長期投資。投資者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投資的所有資本的風險，並須評估子基金的目標及風險是否符合其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子基金不擬作為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

風險取向
-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股票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及一般市場情況而升跌。
- 新興市場可能需承受較高的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未完全發展的託管及結算慣例、低透明度及較大的財務風險。新興市場貨幣可能需承受大幅價格波動。新興市場證券亦可能比非新興市場證券需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 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有限數量的證券，其波幅並可能因此較更廣泛分散投資的基金為高。
- 當尋求收入時，子基金可能在相對於其指標選擇股票、行業及國家分配的層面上作出重大持倉，故此子基金的波幅可能較其指標為高。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節「風險因素」。

附加資料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採用投資組合對沖。請參閱第2節「子基金」內第2.2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第4節「風險因素」內第4.35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了解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與其指標可能截然不同。

[#]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3.2 債券子基金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

對沖股份類別指標
ICE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澳元（適用於澳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加元（適用於加元對沖股份類別）
ICE美銀美林美國總高收益II限制指數（總回報總額），對沖為紐元（適用於紐元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低於投資級別公司債務證券，並於適當時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期取得較環球債券市場更高的回報。

投資政策
子基金之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少67%將直接或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人可以位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評級的證券。

子基金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亦可用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約、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信貸掛鈎工具、按揭（將公佈）及透過私人協議訂立的掉期合約以及其他定息證券、貨幣及信貸衍生工具。

子基金最多可持有或然可換股證券達其資產的5%。

子基金可以輔助方式持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及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及可對沖任何貨幣風險。

所有上述投資將按照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限制作出。

合適投資者
由於本債券子基金投資於具有不符合投資級別之高收益債券，最適合願意承受額外風險以尋求較高未來回報的投資者。因此，子基金的投資者將可能利用子基金輔助現有投資於較低風險政府或機構債券的核心債券組合，從而透過投資於較高回報潛力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實現更高程度的多元化。子基金亦可用作為尋求實現資本增值的投資者的單項投資。

子基金不但發售予具備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亦發售予具備基本或並無金融市場知識及經驗的投資者，且擬作長期投資。投資者應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投資的所有資本的風險，並須評估子基金的目標及風險是否符合其自身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子基金不擬作為一項完整的投資計劃。

風險取向
- 投資價值可升可跌，而投資者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
-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因經濟及利率狀況，以及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而大幅變動。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可能被下調。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需承受之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通性風險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為高。
- 未經評級債務證券之信用可靠性並不參考獨立信貸評級機構而衡量。
- 倘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按發行公司的合約條款所規定），或然可換股證券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因證券以折讓股價轉換為股票、證券價值暫時或永久撇減及／或息票停止或延遲支付所致。
- 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可甚為波動。由於相關資產價值的小變動可引致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令損失超過子基金投資的款項。

[#] 子基金有限度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

- 貨幣匯率的變動可對投資回報構成不利影響。可能用作盡量減低貨幣波動影響之貨幣對沖未必一定有成效。
- 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節「風險因素」。

附加資料

- 子基金的全面承擔將運用相對風險價值法予以衡量。所應用之參考組合為子基金的指標。
  子基金之預期槓桿程度為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5%，然而，槓桿程度可能不時大幅超過此預期程度*。就此而言，根據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內「2.2風險價值法」一節所載，槓桿之計算為所採用之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承擔總和。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採用資產淨值對沖。請參閱第2節「子基金」內第2.2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第4節「風險因素」內第4.35分節「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了解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資料。
- 指標是可用作量度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點。子基金與其指標可能截然不同。

* 預期槓桿水平是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限制。子基金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會在一些情況下暫時超出預期的水平，惟金融衍生工具用量須貫徹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以及符合其風險價值水平。該等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對沖策略因意想不到的市場變動而改變，因大量認購和贖回而調整風險承擔及市場波動的重大變化。預期槓桿水平將不時更新。

3.3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程序可讓其隨時監察及衡量持倉之風險，以及持倉於每一個別子基金造成之整體風險承擔。此外，管理公司亦採用一項準確及獨立評估OTC衍生工具價值的流程，而該流程按照盧森堡法律須定期知會CSSF。

管理人承擔組合風險管理的責任，負責本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管理人訂明目標，審批程序及審閱子基金投資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及監控隊伍所訂的報告。

有關子基金全面承擔之計算方法，詳情載於附錄二中「金融衍生工具」一節。

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附帶之風險，詳情載於「4.9衍生風險」一節。

投資者提出要求後，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補充資料可在香港營業日9時30分至17時30分之間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查閱。

3.4 子基金之間之資產及債務分配

子基金的資產及債務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a) 由每項子基金發行每股所產生的得益將於本基金的帳目內記入為該子基金而成立的資產組別；而可歸於該子基金的資產、債務、收入及開支將按下述條款記入該資產組別；

(b) 若任何資產衍生自其他資產，該衍生資產在本基金帳目內將記入其來源資產之資產組別，並且每當某資產被重估，該升值或減值將記入有關資產組別；

(c) 若本基金負上債務而該債務有關任何資產組別的資產或有關就若干資產組別之資產而採取之行動，該債務將被分配至該有關資產組別；

(d) 若任何屬本基金的資產或債務不可被視為歸屬於某資產組別，該資產或債務則將平均地被分配於所有資產組別；或若數額上有需要的，將按跟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至有關子基金；

(e) 當向任何子基金之持股人士派發股息，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減除跟該股息數額一樣的數額。

根據基金章程，董事會可於每項子基金內成立一個或以上之股份類別而該類別之資產將一般按該項子基金之個別投資政策投資，但每股份類別可有其個別的初步或贖回支出的架構、收費架構、最低購買價、對沖政策或股息政策。由於該等可變因素的存在，每股份類別將有其獨立的資產淨值計算。若一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於同一項子基金成立，上述的分配準則將適當地運用於每股份類別。

3.5 投資考慮

投資於所有子基金（不包括任何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應被視作長線投資。現時，概無子基金符合作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的資格。

<u>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u>

投資者應注意，部份子基金可投資於第3節內相關部份就該等子基金所載的發展中或已發展市場。此等市場可能波動及不流通，子基金於此等市場的投資應被視為投機性，並須承受結算之重大延誤。該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重大波動及暫停贖回之風險可能高於投資於主要世界市場之子基金。此外，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之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及政府之規例及法律逆轉之風險。該等子基金投資於此等市場的資產，以及從該等子基金產生之收入，皆可能受貨幣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及稅務規例之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該等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重大波動。若干此等市場可能並未有可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之標準及守則，而該等市場之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政府監管、法定規例及清晰之稅務法例及程序皆可能較擁有已發展證券市場之國家少。

投資者應就其是否合適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尤其是任何投資於發展中及新興市場之子基金諮詢其專業顧問。只有知悉及能夠承擔投資於該等市場之相關風險之投資者才應考慮認購投資於該等市場之子基金，而該等投資應作為長線投資。

<u>投資於股票證券</u>

投資於股票證券可能提供一個較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債務證券為高之回報率。然而，由於股票證券之投資表現取決於一些難以估計之因素，投資於股票證券所涉及之風險亦可能較高。該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衰退之可能性及個別公司所涉及之風險。任何股票組合涉及之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有之投資可能減值。股票證券之價值可能因

個別公司之活動或一般市場及／或經濟條件而波動。根據歷史而言，股票證券提供較其他投資選擇為多之長期回報以及較大之短期風險。

外匯交易

子基金可買賣以相關子基金股份之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收取以其股份之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利息及股息。因此，該等子基金可能不時按照現貨（即現金）基準或透過購買貨幣兌換遠期合約以訂立貨幣兌換交易。

現貨交易或遠期貨幣兌換合約均不可消除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價格或匯率之波動；或避免由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而產生的損失。

子基金可訂立貨幣兌換交易，以期保障免受某國家貨幣匯率於特定或預期證券交易的交易日及結算日之間的變動所影響。子基金亦可訂立遠期合約，為該等可能引致以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單位或主要交易貨幣的投資之價值下降的貨幣匯率變動作出對沖。為達致以上所述，該子基金會訂立遠期合約，出售投資的計值貨幣或主要交易貨幣，以交換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儘管該等交易旨在盡量減低因所對沖貨幣價值下降引致損失之風險，該等交易同時限制任何因所對沖貨幣價值上升而可能出現之潛在收益。在一般情況下，遠期合約額並不可能精確配合有關證券之價值，因為該等證券之未來價值可能會因該等證券的價值於遠期合約訂立日及到期日之間之市場走勢而改變。因此，並不能保證可成功執行一個完全符合任何子基金投資取向之對沖策略。

投資於債務證券

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有關特定子基金內債務證券之信貸質素請參閱第3節。評級較低的證券可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以彌補該等證券附有的較低信用可靠性或較高的拖欠風險。評級較低的證券與評級較高的證券相比，一般更能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之發展，而評級較高的證券則主要受一般利率之波動所影響。由於評級較低的證券之投資者較少，因此可能較難於理想時間進行證券買賣。

投資者應注意，信貸評級並不一定能反映一項投資之真實風險，而投資經理人可能使用其本身與信貸評級機構所用者不同的標準進行信貸分析。

就將信貸評級應用於投資決定而言，投資經理人認為於同一組別之所有證券均屬等同。例如，當最低信貸要求為A時，則表示所有評級為A或由其他符號或號碼補充的A之證券（不論其信貸評級機構）均被視為等同。

倘若某特定證券擁有兩個或以上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之信貸評級，而該等信貸評級有所不同，則採用當中較高之評級。

某些在國際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之成交量可能明顯較全世界最大之市場（例如美國）為低。因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之投資與在成交量較大之市場買賣之證券的可比較投資相比，流通性可能較低，而價格亦可能較為波動。此外，某些市場之結算期間可能較其他市場為長，因而影響組合之流通性。

3.6 集合投資

在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及為有效管理為目的，董事會可按基金章程以集合形式投資或管理全部或部分因兩項或以上子基金（在本條款則被稱為「參與子基金」）（惟於本銷售文件出版之日，董事會無此等打算）。任何該等集合資產組別將由每項參與子基金撥現金或其他資產（惟該資產必須與有關集合資產組別之投資政策相符）組成。期後，董事會可不時再撥現金或其他資產往各集合資產組別，資產亦可撥回於參與子基金而其撥回額不可超越有關股份類別的參與份額。集合資產組別中的參與子基金的參與份額將以等值之集合資產組別的概念單位計算。集合資產組別成立時，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概念單位的初步價值（該初步價值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幣別表達），並將合計價值與已支付的現金數額（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相同的單位分配於每項參與子基金。期後，概念單位之價值將等如集合資產組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所有概念單位數目。

當再於集合資產組別存入現金或資產或從集合資產組別提出現金或資產，有關的參與子基金之單位分配將按該存入或提出之款項數額或資產價值除以一個單位之現值所得之單位數目而增加或減少。若存入現金，該計算將扣除董事會認為適當地反映因運用該現金以作投資而可能負上之財政開支及交易及購買費用；若提出現金，該計算將相對地增加以反映可能因變賣集合資產組別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而可能負上的費用。

有關集合資產組別的資產已收納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性質的派發將立即以收納時計算的集合資產組別之參與比例貸記於參與子基金。當本基金解散時，集合資產組別的資產將以集合資產組別參與比例分配予參與子基金。

4 風險因素

4.1 一般資料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投資者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及進行有關交易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投資者應謹記，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升亦可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的全數金額。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日後表現的指引。倘若有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者所在地的貨幣不同，或有關子基金的貨幣有別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之貨幣，投資者可能蒙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有機會賺取額外收益）。

儘管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惟本基金或子基金可在本銷售文件第11節「終止」下進一步詳載的若干情況下被清盤。清盤的費用及開支可能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承擔（最高可達相關股份類別在本銷售文件訂明的固定或最高水平的經營及行政開支）或可由管理公司承擔。因結束而產生的任何未攤銷成本可作為一項開支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悉數支取。此外，分派予股東的金額可能少於其原有投資額。

4.2 政治及／或監管規例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的發展，國內衝突和戰爭，政府政策的變化，稅收的改變，外國投資及貨幣匯出的限制，貨幣波動和於可以進行投資的國家內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發展。例如，資產可能會在無足夠的補償下被強制佔有。

於某些經濟或市場所發生的事件及不斷演變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在過往被認為是相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風險，而令投資風險變得更大及更不穩定。該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會被放大。

本基金由歐盟法律（主要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管理，並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投資者須注意，當地監管機構所提供的監管保障可能不同或並不適用。投資者如欲獲得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4.3 沃爾克法規(Volcker Rule)

美國聯邦銀行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與摩根大通集團相關，且可能與本基金及其投資者相關。於2010年7月21日，《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經簽署通過。多德－弗蘭克法案包括限制銀行實體（例如摩根大通集團）取得或保留受規範基金之任何股權、合夥或其他所有權益或贊助受規範基金之能力，以及禁制上述基金與摩根大通集團之間某些交易之若干條文（稱為「沃爾克法規」）。儘管摩根大通集團無意將子基金視為沃爾克法規下的受規範基金，若摩根大通集團與其僱員及董事在非許可種子期擁有某子基金15%或以上之所有權益，則該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受規範基金。一般來說，許可種子期通常為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付諸實行後起計三年。由於摩根大通集團無意以受規範基金方式運作子基金，因此摩根大通集團可能須於非理想時機先行減少其於子基金之所有權益。此情形可能需要出售投資組合證券，因而可能造成損失、交易成本增加及不利之稅務後果。此外，在許可種子期末，如摩根大通集團持有的種子倉盤仍佔子基金資產的顯著比例時，則摩根大通集團所擁有的股份之預期或實際贖回，可能對該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子基金清盤。受影響之銀行實體一般須於2015年7月21日後符合沃爾克法規。

4.4 投資目標

投資者應充分了解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因為投資目標可能列明子基金僅可有限地投資於並非與子基金名稱必然相關的地區。該等其他市場及／或資產的波幅可能高於或低於核心投資，而子基金的表現部份視乎該等投資的表現。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且並不保證投資於股份不會引致損失，或子基金的整體投資表現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確保在作出任何投資前信納所披露的整體目標之風險。

4.5 合適投資者

投資者應留意，本銷售文件第3節就各子基金所載的「合適投資者」一節僅供指示之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之前，應仔細考慮銷售文件所載的資料。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個人情況，包括其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準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於本基金的決定之前，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4.6 暫停股份買賣

投資者務須謹記，在若干情況下，彼等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被暫停（見第7.6節「暫停買賣」）。

4.7 認股權證

當本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時，該等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較相關證券的價格為波動，因為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幅較大。

4.8 期貨及期權

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可利用證券、指數及利率期權及期貨（詳情載於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部分），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此外，如適合，本基金可利用期貨、期權或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市場、貨幣及利率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達致預期效果。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更貼近指標的表現，本基金可為對沖以外的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的投資須受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部分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開倉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期貨合約價值偏低，因此交易屬「槓桿式」或「負債式」。只要市況略為波動，便會對投資者造成比例較大的利好或利淡影響。投資者訂定旨在限制損失金額的止蝕盤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況可能令該等指示無法執行。

期權交易亦涉及高度風險。出售（「沽出」或「授出」）期權所涉及的風險一般遠高於購入期權。儘管賣方所收取定額期權金，但賣方所蒙受的損失可能遠較該金額為大。賣方亦可能須承受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賣方須以現金就期權進行結算，或購入或交收相關投資。倘若期權由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倉盤或持有另一項期權的期貨的賣方「擔保」，則風險可能降低。

4.9 衍生風險

槓桿風險
由於買賣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所須保證金按金偏低，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幅度會較高。因此，衍生合約價格波動較小可能會令投資者承擔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交易可能會令損失超出所投資的款額。

沽空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在預期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價值將下跌時，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購入證券的短倉。購入證券的短倉可能蒙受的損失與以現金投資於證券可能產生的損失不同；前者因證券價格上升並無限制而可能屬無限的損失，而後者則可能超過現金投資的總金額。沽空投資亦可能受限於規例的轉變，規例轉變可能施加的限制或會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CDS)的風險
CDS的交易價或會有別於CDS參照證券的價格。於市況逆轉時，基準（債券息差及CDS息差之間的差額）的波幅會較CDS參照證券更為顯著。

<u>場內買賣衍生交易的個別風險</u>

暫停買賣
各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合約市場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其上市之所有證券或商品之買賣。該暫停買賣可能會令子基金無法將倉盤平倉，因而令本基金承擔損失及延誤贖回股份之能力。

<u>場外衍生交易的個別風險</u>

缺乏監管；交易對象違約
一般而言，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一般買賣貨幣、期匯、現匯及期權合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合約及貨幣的若干期權之市場）的政府監管及監督均較有組織交易所訂立的交易為少。此外，場外交易可能並無有組織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的很多保障（如交易結算中心的表現保證）。因此，任何訂立場外交易的子基金均須承擔其直接交易對象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的責任，以及子基金，因而子基金的股東將承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可與管理公司認為可靠的交易對象訂立合約，並可透過向若干交易對象收取信用狀或抵押品，減低該等交易招致的風險。本基金可推行任何措施，以減低交易對象的信貸風險；然而，並不能保證交易對象不會因而違反或本基金及股東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流動資金；履行規定
與本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象可能會不時暫停開價或為若干工具報價。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就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或總回報掉期合約訂立可取的交易，或無法就未平倉合約訂立抵銷交易，從而對其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別於交易所買賣的工具，貨幣期匯、現匯及期權合約不會為投資經理人提供透過相等及相反的交易抵銷基金的責任。因此，本基金訂立期匯、現匯或期權合約，可能必須，並且必定要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

與交易對象建立買賣關係的必要性

如上文所述，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一般僅會與他們認為足以信賴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除非交易對象提供保證、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提升則例外。本基金可以，但目前並不打算，按代表摩根大通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立的信貸融資基準訂立交易。本基金及投資經理人認為，本基金將可建立多個交易對象業務關係，以容許本基金於場外交易市場及其他交易對象市場（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總回報掉期及其他適用的掉期市場）內進行交易，惟不能保證其將可辦到。無法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基金的交易對象信貸風險，限制其業務及本基金要暫停投資業務或於期貨市場進行該業務大部分買賣。再者，本基金預期與其建立該等關係的交易對象，將毋須維持給予本基金的信貸額度，而該等交易對象可酌情決定調低或終止該等信貸額度。

保證金規定的影響

就在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層面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或須向其交易對象提供開倉及／或變動保證金。因此，子基金或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資產用作持有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以符合子基金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任何適用保證金規定。這可能對子基金或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表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4.10 反向回購交易

倘持有現金之交易對象失責，可能出現已收取抵押品之價值，由於包括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的不流通等原因，而較已付之現金之價值為低之風險。於大額或遠期交易鎖定現金、延誤取回已付之現金，或難於將抵押品變現，皆可能限制子基金應付贖回申請或購買證券之能力。由於子基金可將任何從賣方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故存在再作投資現金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降至低於所欠該等賣方的金額的風險。

4.11 證券貸出

證券貸出涉及交易對象風險，包括倘若借方違約，貸出之證券未能交回或及時交回，以及倘若借貸代理人違約，喪失對抵押品之權利的風險。當子基金之貸出集中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借方時，該等風險將增加。倘若證券借方未能交回子基金貸出之證券，無論由於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走勢、抵押品發行人信貸評級轉差，或買賣抵押品之市場不流通；皆可能引致已收抵押品變現之價值較貸出證券之價值為低之風險。子基金可能將從借方收取之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此舉可能引致再投資之現金抵押品之價值或回報可能下降至低於欠借方之金額，而該等損失可能超過子基金於貸出證券所賺取之金額。延誤交回貸出證券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於出售證券交付或支付贖回申請產生的債項之能力。

4.12 投資於商品指數工具的子基金

於商品之投資涉及比傳統投資更多的風險。特別是，政治、軍事及自然事件可能影響商品的生產及買賣，因此，影響與商品有關之金融工具；恐怖主義及其他犯罪活動可能影響商品之供應，亦因此對與商品有關之金融工具造成負面影響。

4.13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小型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4.14 投資於與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

投資於科技相關公司的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其他子基金為波動，因為科技相關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幅較大。

4.15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

投資於集中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的波幅可能會高於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子基金的波幅。

4.16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範圍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貸款抵押證券等集合資產組別）、機構房貸轉付證券及擔保債券。該等證券的相關責任可能承受較政府債券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較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

ABS與MBS屬於證券類，持有人獲取的收益主要視乎某一指定金融的集合資產組別（如住宅或商業房貸、汽車貸款或信用卡等）所產生的現金流而定。

ABS與MBS往往會面對延期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支付的現金流之時間和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負面效應。每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選擇性贖回權和強制性提前還款是否存在以及其行使次數、當期利率、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償還時間以及相關資產的置換水平。

4.17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如債券）或會受信貸質素考慮及現行利率改變而受影響。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機構、國家和地方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及企業）之發行人可能因未能償還到期付款，或未能及時償還本金和利息而違反其責任，將影響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之價值。債務證券特別容易受到利率改變所影響，並且可能承受顯著的價格波動。如利率上升，子基金所投資之價值一般會下跌。在歷史性低利率的環境，利率上升之風險加劇。相反，如利率下跌，子基金所投資之價值一般會上升。對利率較為敏感及到期日較長之證券一般會產生更高收益率，但其價值會承受到較大波動。

債務證券可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評級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標準普爾）依據發行人或所發行債券之信用可靠性或違約風險而給予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務證券的評級可能因此下降。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被一間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給予最高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券，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一般為評級較低（被一間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給予最高Ba1/BB+或以下的評級），一般因而承受較高信貸風險（如違約風險、利率風險）及可能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

由經濟、政治或其他原因引致證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更可能對債務證券的價值及因而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之流動性，使子基金難以出售該債務證券。信貸市場將可能在子基金年期內經歷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違約率較預計為高。

4.18 投資於政府債務證券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主權債務」）。政府實體可拖欠其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重組該項債務，以及向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所拖欠的主權債務。

對於多個主權國家能否繼續償還其債項的憂慮日益增加，這導致若干歐洲政府及美國政府的信貸評級被調低。全球經濟體系之間高度互相依賴，而任何主權國家違責的影響可能非常嚴重及深遠，並可能使子基金及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4.19 主權債務危機的相關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主權債務。鑑於若干國家目前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風險的憂慮，子基金於主權債務的投資可能會更加波動。當任何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調低、債務違約等），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4.20 投資於財務機構的債務證券

若干財務機構可能受市場事件的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重組、與其他財務機構合併、被國有化（部分或全部）、須受政府干預或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所有此等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中斷或完全取消對子基金的付款。該等事件亦可能觸發全球信貸市場危機及可能對子基金或其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準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投資可包括構成該等機構的次級債務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當發生上文概述的任何事件時，該等次級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的申索次序將在該機構的優先債權人的申索之後。在優先債權人的申索獲悉數償付或撥付之前，概不會就該等次級債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持股向子基金作出任何付款。

4.21 高收益債券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通常為評級較低的證券，並通常可提供較高收益，以彌補該等證券附有的較低信譽或較高的拖欠風險。

4.22 投資級別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投資級別債券是由獨立信貸評級機構於債券發行的信用可靠性或違約風險的基礎上給予屬於高評級界別的評級（被一間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給予最高Baa3/BBB-或以上的評級）。信貸評級機構不時覆核該等評級。倘若經濟環境影響有關債券發行，該等債券的評級可能因此下降。

4.23 未經評級債券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獲獨立評級機構發給評級的債務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信用可靠性將由投資經理人於投資時釐定。

投資於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將承受具相若質素經評級債務證券所承受的風險。例如：具有與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若質素的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將承受與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同的風險。

4.24 資產負債表風險

並不會直接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收益表（盈利及虧損帳）及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損失風險。例如由外幣資產貶值（或外幣負債再估值）產生及顯示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的虧損風險。除非該虧損發生並影響子基金所投資於的公司的估值，否則這風險不會直接影響子基金。

4.25 結構性產品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可能比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涉及額外風險。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子基金不僅承受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或籃子貨幣）、股票、債券、商品指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指數）的價值變動，但亦須承受結構性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承擔損失其投資本金及預期將可就其結構性產品投資期間收到的定期付款之風險。此外，結構性產品未必存在流通的二級市場，並不能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流通的二級市場。欠缺一個流通的二級市場可使子基金難以出售所持的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亦內含槓桿作用，可導致其價格更為波動及其價值跌至低於相關資產的價值。

4.26 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CLN）

信貸掛鈎票據為一種結構性產品，對參考信貸工具（例如：債券）提供信貸風險承擔。投資於信貸掛鈎票據的子基金須承受所參考信貸工具被調低評級或違約的風險或須承受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可能導致損失票據的全數市值。

4.27 預託證券

於某國家的投資可能透過直接投資於該市場或在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買賣預託證券的方式進行，以便受惠於特定證券的流通性提高及其他優點。獲准在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預託證券可視為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不論其相關證券一般進行買賣的市場之資格。

4.28 上市

一旦股份上市，股份上市的交易所對本文件的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銷售文件載有為遵守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而披露與本基金相關的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4.29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在部份子基金將投資的新興及發展中市場內，有關的法律、司法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但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交易對象而言仍存在不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對投資者而言，部份市場的風險可能較高，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須確保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及信納該投資適合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只有對有關市場擁有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該等投資的不同風險、擁有所須財務資源以致可承受該等投資的巨額損失的資深投資者或專業人士，才適宜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屬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1)在發展中經濟（按國際金融公司定義）中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2)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按世界銀行定義）的國家，及(3)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新興及發展中國家的名單可持續加以修訂，大致上包括下列國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新西蘭及西歐。以下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所附帶的不同程度之風險。投資者應留意此等陳述並非就投資是否合適而提供意見。

(A) 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或政治不穩定（包括國內衝突及戰爭）可能導致法律、財政及監管規例改變或法律／財政／監管規例／市場改革逆轉。資產可能會在無足夠的補償下被強制佔有。
- 行政風險可能導致對資本自由流向施加限制。
- 一個國家的外債狀況可能導致該國突然加設稅項或外匯管制。
- 高利率及通脹率可能意味著企業難以籌措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可能不熟悉在自由市場經營公司。
- 一個國家可能非常依賴其商品及天然資源的出口，因而極易受該等產品的全球價格疲弱所影響。
- 在不利的社會和政治環境下，政府可能會採取徵收和國有化的政策、各國政府和國際機構制裁或其他措施。

(B) 法律環境

- 法令及司法條例的詮釋及適用可能經常自相矛盾及不確定，特別是有關稅務的法例。
- 法律可追溯性實施，或以一般公眾不能知悉的內部規例形式頒佈。
- 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並不獲保證。
- 國家機關及法官可能不遵守法例及有關合約的規定，亦不能保證投資者可就所引致的全部損失獲悉數或任何賠償。
- 透過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過程可能非常漫長。

(C) 會計守則

- 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制度可能與國際標準並不相符。
- 即使報告乃按照國際準則而編製，也不一定列載正確的資料。
- 公司刊發財務資料的責任亦可能有限。

(D) 股東風險

- 現有法例可能尚未發展完善，以致不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管理層普遍缺乏對股東負上受信責任的概念。
- 違反股東權利可能只須承擔有限責任。

(E) 市場及結算風險

- 部份國家的證券市場欠缺已發展市場的流通性、效率及監管和監督管制措施。
- 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難以出售資產。缺乏有關子基金所持有某證券的可靠定價資訊，因而難以可靠地評估資產的市值。
- 股份登記冊可能並無妥善存置，而所有權或權益可能無法全面（或持續）獲得保障。
- 某些新興市場可能未能達到如適用在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般保護投資者或投資者披露相同的水平。
- 證券登記可能延遲，而在延遲期間，可能難以證明證券的實益所有權。
- 資產保管服務可能不及其他更為成熟的市場完善，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結算程序可能並不完善，且仍然是以實物及非實物形式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結算失敗或延遲的相關風險。

(F) 價格變動及表現

- 影響部份市場證券價值的因素可能不易確定。
- 在部份市場投資證券附帶高風險，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G) 貨幣風險

- 並不保證銷售證券所得款項可轉換為外幣或從部份市場轉撥。
- 倘若投資於非對沖至投資者之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面對貨幣風險。
- 交易日期與為履行結算責任而購入貨幣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H) 稅項

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市場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或收取任何股息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該市場的政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費、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預扣稅。本基金進行投資或可能於日後進行投資的若干國家

（特別是俄羅斯、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稅務法例及慣例並未明確建立。因此，法例的現行詮釋或慣例的解釋可能改變，或法例可能加以具追溯力的修訂。因此，本基金可能須向該等國家繳納於本銷售文件刊發當日或買賣、估值或出售投資當日並未預計的額外稅項。

投資者應留意現時生效的巴西總統令（可不時修改），其詳細介紹目前的IOF稅率（對金融業務之稅收），該稅項適用於外匯流入和流出。巴西政府可在任何時候更改適用稅率而毋須事先通知。IOF稅的應用將降低每股資產淨值。

(I) 執行及交易對象風險

在某些市場當中，或不會有方法確保付款以減低交易對象風險。當進行交易時，可能須在收到證券或銷售所得款項之前（視情況而定）就購買證券付款或就出售證券進行交收。

(J) 代名人

若干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代名人或託管人／保管人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及實益持有人可能就此不會擁有任何權利。

4.30 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

投資於參與票據涉及與第三者進行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子基金不單須承受其相關股票價值之變動，亦須承受由於交易對象違約而引致損失股票全數市值之交易對象違約風險。

4.3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

於中國之投資須承受新興市場的風險（請參閱上文第4.29節標題為「新興及發展中市場」一節）及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額外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走向以市場導向的經濟，故此投資可能對法律法規的改變，以及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包括政府可能作出干預）的改變敏感。

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損失，或因為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執行及結算交易出現延誤或干擾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實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稅務

與任何子基金於中國之投資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承受的稅項負擔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公司保留就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的收益作出稅項撥備的權利，此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估值。除按企業所得稅法之暫時豁免獲特定豁免之中國A股的收益外，已就所有源自中國之收入（包括中國證券、股息及利息的收益）作出10%的全額稅項撥備，直至中國當局發出足夠明確的指引豁免特定種類之源自中國之收入（如中國債券的收益）為止。

由於未能確定中國證券的收益是否及如何被徵稅，加上中國的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稅項可能被追溯應用，管理公司為應付出售中國證券所獲取之收益的最終中國稅項負擔而提撥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會過多或不足。因此，對投資者有利或不利乃取決於如何就該等收益徵稅之最終結果、撥備額及投資者認購及／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之時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9.4 稅項－中國資產之稅項」。

4.32 於俄羅斯之投資

俄羅斯之政府及監管制度相對仍處初期，投資者可能面對不同的政治（包括國內衝突及戰爭）及經濟風險。俄羅斯證券市場亦可能不時承受缺乏市場效率及流通性，從而可能引致較高之價格波動及市場中斷。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被分類為受監管市場的俄羅斯交易系統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在有關交易所未成為受監管市場前，子基金在獨聯體的非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連同並非於受監管市場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投資將以其淨資產的10%為限。

投資於俄羅斯現時受制於有關擁有權、證券託管及交易對象風險承擔的若干備受關注之風險。此外，俄羅斯證券之託管風險上升，原因為該等證券按照市場慣例乃於俄羅斯機構託管持有，而該等託管機構未必就盜竊、損毀或失責擁有足夠保險作保障。

4.33 在新興及發展中市場的間接投資參與

某些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根據已發展市場的法律註冊成立及在已發展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但在新興市場從事其某些或全部經濟活動的公司，而對新興及發展中市場擁有間接投資參與。投資於新興及發展中市場需承受較高的政治、監管及經濟不穩定、低透明度及較大的財務風險。

4.34 股息

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不僅可從投資收入，亦可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支付股息的股份類別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相關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支付有關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股份類別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額有所增加，而因此，股份類別實際上可從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從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不論從中或實際上從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及減低長期資本增長的潛力。

(A) 「（分派）」股份類別

「（分派）」股份類別根據英國有關離岸基金的稅務條例支付股息。這會導致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以及從投資收入、已變現和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股息。

(B)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將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計算股息率時，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將只反映於股份的資本價值及將不會減低所支付之股息。

(C)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留意利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這將影響「（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回報。

此股份類別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將一般分派多於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因此，股息或從資本中支付，導致被侵蝕的投資資本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如「（利率入息）」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的利率相等或低於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的利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派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派，以及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的波動，「（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及可能有顯著差別。

投資者應留意「（利率入息）」股息政策將只會作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一部分提供，所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亦適用於此股份類別，這可見於本第4節中的有關分節。因此，「（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其所持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

股息可從資本中支付。在若干國家中，倘投資者須就資本收益繳納的稅率低於須就股息繳納的稅率，則「（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稅務效率或會較差。投資於「（利率入息）」股份類別前，投資者應諮詢其當地稅務顧問有關其本身的稅務狀況。

4.35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有意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進行系統性地對沖，惟概無保證對沖將完全成功。

若干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貨幣衍生工具，以在投資組合層面產生回報。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會就此作出說明，且僅會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採用資產淨值對沖的情況下方可投資。因此，儘管對沖旨在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但投資組合可能承受貨幣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亦可能承受對沖過程中所使用工具之相關風險。

儘管對沖策略可能保護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之價值下跌所影響，惟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相對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下跌，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股份類別貨幣計算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4.36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風險

儘管本基金將致力履行任何獲委予的責任以避免被施加任何FATCA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基金將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基金或其相關投資因FATCA稅制而須繳付FATCA預扣稅，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4.37 流通性風險

部分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跟隨市場情緒而出現顯著交易量波動之工具。該等子基金所作之投資有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使流通性變低之風險。在極端市場狀況下，有意購買者可能極少，而投資也可能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以理想的價格出售，則該等子基金可能要接受較低價格以出售投資，或者可能完全無法出售投資。一些特定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交易可能會被相關交易所或政府或主管監管機關暫停或限制，子基金可能因而產生損失。無法出售投資組合的倉盤可能對該等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或會使該等子基金無法利用其他投資機會。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因異常市場狀況、異於常態之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該等子基金無法在可容許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之風險。該等子基金可能為應付贖回要求而迫於在不理想時機及／或狀況下出售投資。

投資於債務證券、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及新興市場發行人，在某些時期，特別會面臨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特定投資類型中所有證券的流通性將會因不利之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不論該看法是否正確）而毫無預警地突然萎縮或消失的風險。債務證券被降級可能影響債務證券投資的流通性。其他市場參與者可能試圖與子基金同時間出售債務證券，因而形成價格下跌壓力，導致流通性不足。債券交易商為債務證券「造市」之能力及意願可能受到監管的變更及債券市場的增長所影響。此可能導致債務市場的流通性減少以及波動性增加。

4.38 或然可換股證券

或然可換股證券承受若干預設條件之規限，倘該等條件觸發時（通常稱為「觸發事件」），很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額永遠或暫時損失，或或然可換股證券可能以折讓價轉換為股票。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票息支付由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機構取消。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機構的股價有一定時間跌至低於某水平。或然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但相對股票的持有人或不會有所損失。此外，在不利市況下，資本損失的風險可能增加。這可能與發行公司的業績無關。不保證投資於或然可換股證券的金額將於指定日期獲得償還，因為或然可換股證券的終止及贖回須經主管監管當局的事先批准。

4.39 抵押品風險

儘管可收取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象違約的風險，但存在當變現抵押品（特別是以證券形式收取之抵押品）時或不能籌集足夠的現金償付交易對象的負債的風險。導致該情況之因素包括抵押品之不準確定價、抵押品價值之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轉壞，或買賣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通性。請亦參閱上文第4.37分節「流通性風險」有關流通性風險，特別是當抵押品乃屬證券形式時，有關風險尤為突出。

當子基金須向交易對象提供抵押品時，存在子基金向交易對象提供的抵押品價值高於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或投資的風險。

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倘延遲或難以收回資產或現金、向交易對象提供的抵押品或變現從交易對象收取的抵押品，子基金可能難以應付贖回或購買要求，或履行其他合約下的交付或購買責任。

由於子基金可將證券貸出項下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故存在再作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回報之價值或不足以應付須償還交易對象的金額的風險。於該情況下，子基金須補足差額。

由於抵押品將屬現金或若干財務工具形式，故存在市場風險。子基金收取的相關抵押品或由保管人或第三者託管人持有。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倘出現託管人或助理託管人無力償債或疏忽等事件，以託管方式持有的該等資產或面臨虧損風險。

4.40 交易對象風險

訂立涉及交易對象的交易（包括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貸出或反向回購交易），存在交易對象全部或部分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倘出現交易對象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延遲變現倉位及錄得重大虧損，包括在保管人尋求強制執行其權利期間投資價值下跌、未能於該期間變現任何投資收益，以及於強制執行權利時產生費用及開支。子基金於該等情況下或只能收回有限或（於若干情況下）完全不能收回投資價值。

為減輕交易對象違約風險，交易之交易對象或須向保管人提供抵押品，以擔保其責任。倘交易對象違約，交易抵押品將遭沒收。然而，收取抵押品並不總能抵銷交易對象之風險。倘與交易對象的交易並未全數獲抵押品擔保，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對交易對象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將高於獲全數抵押品擔保的交易。再者，存在與抵押品相關的風險，投資者應考慮上文第4.39分節「抵押品風險」所載資料。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象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第4.9分節「衍生風險」內「場外衍生交易的個別風險」一段。

4.41 法律風險－場外衍生工具、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貸出及重用抵押品

存在協議及衍生工具技術或因例如破產、隨之發生的不合法情況或稅務或會計法出現變動而被終止的風險。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承擔所產生的任何虧損。

再者，若干交易乃以複雜的法律文件為基礎而訂立。該等文件或難以執行，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就詮釋而受到爭議。儘管法律文件訂立方的權利及責任或由英國法例監管，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無力償債法律程序），其他法律體系或擁有優先權，進而或影響現有交易的執行力。

4.42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外溢風險

由於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資產及債務並無法定隔離，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有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對沖交易可能對同一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儘管外溢風險將被減輕，但該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為在若干情況下消除該風險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例如，倘子基金需要出售證券以履行針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財務責任，而此類行動對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存在潛在外溢風險的股份類別名單載於網頁www.jpmorganam.com.hk[+]。

上述風險因素僅為投資於股份所涉及風險的指示。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本基金作出任何決定前，應細閱整份銷售文件並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的意見。

5 收益分派政策

所有該等以「（累計）」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為累計股份類別，並將通常不會支付股息。

分派股份類別將通常會根據下文所述支付股息。

宣派股息

股息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宣派為年息，或由董事會宣派為中期股息。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不時對部分或全部之股份類別進行較多次數之股息支付，或在與下文所列年內不同的時間支付。

股息（倘宣派）將待相關符合股息資格的股份結算後支付。

股息將根據下述股息政策作出宣派及支付。

不同類別之分派股份類別

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所有該等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擬將符合英國有關離岸基金的稅務條例「申報」資格，而年度應申報收入將依照該條例計算，並將（如適用）每年支付應申報收入。請聯絡JPMFAL以獲取各相關股份類別應佔的應申報收入之一覽表。

除非在「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內另有訂明，否則此等股份類別之股息將通常於每年三月分派。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於股息記錄日屬於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取任何股息，並將通常會將股息再投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JPMFAL以獲取股息分派，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股息將以支票派付，並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之地址。儘管有任何該等書面指示，任何不超過25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額之分派，在不另行通知投資者之情況下將通常自動再投資於同一子基金之股份。該等再投資之股份將於盡快可行時（通常於分派日期）購買，但該日如非香港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按每股有關資產淨值購買。將分派所得再作投資不會徵收認購費。倘投資者於任何分派的實際付款日前贖回或轉換其全部子基金股權，而假若再投資股份並不符合有關最低持股量規定，JPMFAL將於實際付款日贖回再投資股份，並以現金向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將予再投資的股息將代表股東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的其他股份。該等股份將於付款日期按有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記名股份的碎股將自然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數位。

所有該等以「（分派）」為後綴之股份類別擬將具有「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提供予經特定亞洲分銷網絡認購及維持認購的投資者及由管理公司全權決定的其他分銷商。

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一般會每月派付股息。管理公司將根據相關子基金的組合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每年預期收益計算每股股份的每月股息率。管理公司將最少每半年檢討每一股份類別的股息率，但可更頻密地調整股息率以反映組合的預期收益。

投資者應留意，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每一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計算將包括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兩者之總額，該等股份類別將通常分發超過所獲收入。

此等股份類別之股息將通常於每月支付予股東，並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派付。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每一股份類別設定最低限額，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會符合本基金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將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每月派息）」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可能因為較為頻密之收入分派而較其他股份類別波動。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向經特定亞洲分銷網絡的投資者及管理公司全權酌情的其他投資者提供認購，及留存認購。投資者應注意，「（利率入息）」股息政策將只會作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一部分提供及擬提供給以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為投資貨幣的投資者。

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一般會每月派付股息。每股股份的每月股息率將會是可變的，並將由管理公司根據相關子基金的組合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每年預計總收益計算得出（將最少每半年作出修訂）；及加入或扣減預計息差（視乎該息差分別為正數或負數而定）。

每一「（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計算將包括每年管理及顧問費與經營及行政開支兩者之總額。

息差乃基於貨幣對沖策略所產生的「（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概約利率差異而定。息差乃運用前一個曆月這兩種貨幣之間的一個月期外匯遠期匯率與現貨匯率的平均每日差異計算得出。

「（利率入息）」股份類別的股息將通常於每月支付予股東，並將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派付。貨幣交易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將由在同一子基金內發行之「（利率入息）」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

管理公司保留權利為每一股份類別設定最低限額，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會符合該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將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股份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者應留意，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將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將一般分派多於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因此，股息或從資本中支付，導致所投資的資本被侵蝕。此外，以「（利率入息）」為後綴之股份類別的任何負息差將從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派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核實程序

管理公司可執行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息分派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或股東發生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管理公司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至預計股息付款日期後之日期，直至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

倘管理公司並不滿意任何核證或確認，其可拒絕執行有關股息付款，直至對有關核證及確認滿意為止。倘若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股息付款，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於股息記錄日期後五年仍未申索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

其他資料

子基金可酌情決定以股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子基金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從相關子基金之資本中支付有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之可分派金額有所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已變現、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支付股息股份類別不僅可從投資收入，亦可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

從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或資本（不論從中或實際上從中）支付任何股息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近12個月*的分派成分（即從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百份比），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在網頁www.jpmorganam.com.hk[+]查閱。

管理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修改收益分派政策，惟須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須給予相關投資者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6 價格之計算

6.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將於每摩根估值日以其參考貨幣計算，計算方法乃將每股份類別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該股份類別數目，所得之金額將自然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每股份類別之淨資產由該股份類別應佔資產價值扣除於管理公司所訂立之時間計算之該股份類別應佔總債務而組成。

計算本基金資產總值時須採用以下規則：

(a) 任何手上現金或存款、匯票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繳支出、現金股息及上述之已宣布或已累計但未徵收之利息，將被認定為其總額，除非該等數額有可能不會以全數繳付或徵收，在此情況下該數值將於管理公司作出其認為可適當地反映真實價值的折扣後計算；

(b) 於任何交易所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將以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最近期之價格為基準；

(c) 於另一個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將以有關市場的最近期之價格為基準估值；

(d) 有關非上市證券或不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買賣之證券，以及於其他不設估價價格的市場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或報價並不代表其公平市值之證券，該等證券之價值將由管理公司以可預測之沽價為基準而慎重地及誠信地計算；

(e) 並非於任何官方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其他經組織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每天按照市場慣例以可靠及可核實的方式估值；

(f) 掉期乃按其相關證券（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一天內）的合理價值以及相關承擔的特色估值；

(g)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將按該等企業所公佈的最近期資產淨值估值；

(h)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可以面值加任何累計利息而估價或以被攤銷成本為基準而估價。若實際情況許可，所有其他資產可以同一方式估價。

* 此乃指連續12個月而言。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以有關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資產價值，將考慮於釐定資產淨值當時的匯率而進行釐定。

根據CSSF通函02/77（可不時予以修訂），就保障投資者而言，管理公司已實施糾正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的措施。倘若資產淨值計算導致每股資產淨值被高估或低估，且達到或超出以下關鍵水平，則會出現重大資產淨值計算錯誤：

a) 就投資於金融市場票據及／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子基金而言，關鍵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25%；

b) 就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類似債務工具的子基金而言，關鍵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50%；

c) 就投資於股票及／或金融資產（惟上文所述者除外）的子基金而言，關鍵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50%；

d) 就採取混合或均衡投資政策的子基金而言，關鍵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50%。

管理公司其後須採取必要的糾正及賠償行動。

波動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的價格並不能反映投資經理人為應付資金流入或流出時在市場上進行買賣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時，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為了減低此項影響，本基金將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保護股東的利益。倘若在某一摩根估值日，子基金股份淨交易的總數超過由管理公司對每一子基金定期釐定及檢討的預先規定，則該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可能為反映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而分別被調高或被調低。管理公司會依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最新的資料確定該資金淨流入或資金淨流出。波動定價機制可應用於所有子基金。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管理公司設定，以反映交易及其他成本。個別子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會有分別但並不會超出原本每股資產淨值的2%。適用於特定子基金的價格調整可於JPMFAL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同樣地，為了保障進行合併的子基金的股東之權益，管理公司可調整進行合併子基金的每股最終資產淨值，或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從而中和因接收子基金於合併日的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透過接收子基金的波動定價機制作出的任何定價調整對合併子基金造成的影響。

如管理公司擬吸引資金流入，以使子基金達到一定規模，則可能認為不適合對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波動定價調整。如管理公司就子基金作出有關決定，管理公司將支付因買賣證券而產生的交易及其他費用，以免子基金蒙受資產淨值攤薄影響。在這情況下，股東進行認購或贖回所依據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向上調整，猶如波動定價機制已被採用的情況。

股東可聯絡管理公司查詢應用波動定價機制的資料。股東將獲通知管理公司已決定不會就每股資產淨值採用波動定價調整的該等子基金的資料。

按買價或賣價為相關證券定價

倘若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視乎於當時市況及就有關子基金的規模而言的認購或贖回之水平，證券可按其買入價或賣出價而估值。此外，資產淨值亦可按能夠代表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之適當撥備之金額而作出調整，但該金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之1%。在此等情況下，波動定價不會應用於資產淨值。

另類估值原則

於符合股東或本基金之利益之情況下，倘若前述之估值方法似乎不可能或不合適，管理公司可採取例如向相關子基金之若干或全部資產及／或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運用其他合適估值原則等合適的措施。否則，管理公司可於相同情況下，在作出公佈前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反映被相信為投資組合於估值點時之合理價值。倘若作出調整，則該調整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務須注意，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本基金為公平估值（如適用）所用之估值點因基金註冊地的差異而或有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有關銷售文件。

6.2 發行價及贖回價

股份將按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發行。管理公司可就發行股份收取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每股資產淨值之一個百分比計算，而有關費用將自總認購額（如適用）中扣除。現行之認購費已列於附錄一。在向股東發出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書面通知後，管理公司可增加認購費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之7.5%。

就按股份數目認購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而言，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認購費金額 = 獲配發股份 x 每股資產淨值 x 認購費%

就按金額認購子基金股份的申請人而言，認購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認購費金額 = 總認購額 x 認購費% /（1 + 認購費%）

認購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股份將按於有關香港交易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管理公司可就贖回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而有關費用將自贖回款項（如適用）中扣除。贖回費用現時為每股資產淨值0%。在向股東發出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書面通知後，管理公司可增加贖回費用最高至每股資產淨值之1.0%。

就按股份數目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獲贖回股份 x 每股資產淨值 x 贖回費用%

就按金額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股東而言，贖回費用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贖回費用金額 = 贖回淨額 x 贖回費用% /（1 - 贖回費用%）

贖回費用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贖回款項之金額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倘若向上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進行贖回的股東。倘若向下湊整贖回款項之金額，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子基金。

管理公司同意讓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保留認購費及贖回費。

7 買賣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可透過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作出。本銷售文件第7節第7.1、7.2、7.4及7.5條所述之買賣慣例適用於透過JPMFAL作出之買賣。其他分銷商可能有不同之買賣慣例，例如較早之買賣截止時間及不同之最低投資額。因此，凡計劃透過JPMFAL以外之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慣例。

有關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申請亦可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作出。凡計劃透過該等途徑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買賣程序。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按該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進行交易。於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執行。因此，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就涉及貨幣兌換的任何交易而言，務請注意，基金註冊地及／或交易類型的差異可能導致採用的貨幣匯率有所不同。

JPMFAL認為不清晰或不完整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可導致指示的執行有所延誤。該等指示只在一經核實及確認獲JPMFAL所滿意時方會執行。JPMFAL將無需就因不清晰的指示產生的延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尤其，本基金不容許選時交易（見CSSF通函04／146）或有關過量及短期交易慣例。管理公司及／或JPMFAL有權拒絕任何採用該等慣例或懷疑採用該等慣例之投資者所作出之任何認購或轉換股份之要求，及採用任何其認為合適或所需之進一步行動。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以下情況強制贖回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其持股可能(i)導致違反(a)任何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b)任何國家的規定或(c)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定、(ii)導致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轉授人招致任何稅務或蒙受任何制裁、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責任（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營運上）而該等責任是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轉授人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包括其股東）的利益或(iii)導致股東的持股量超出任何適用限制。倘任何人士應不獲准持有股份（不論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股份），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強制贖回該名人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尤其是，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強制贖回由(i)美國人士持有或由(ii)美國公民、(iii)美國稅務居民，或(iv)具有由美國人士、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作為任何合夥人、實益擁有人或擁有人的非美國合夥公司、非美國信託或類似的稅務透明非美國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將要求中介機構強制贖回由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

股東在以下情況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倘彼等為或成為(i)美國人士、(ii)美國公民、(iii)美國稅務居民或(iv)FATCA所指的指定美國人士，或其持有量可能導致(i)違反任何(a)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或其他法律及規例、(b)任何國家的規定或(c)任何政府機關的規定、(ii)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任何轉授人招致任何稅務或蒙受任何制裁、罰款、負擔或其他不利責任（不論是金錢、行政或營運上）而該等責任是本基金（包括其股東）或其轉授人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本基金（包括其股東）的利益或(iii)股東的持股量超出任何適用限制。

股份認購限制亦適用於向(i)美國人士、(ii)美國公民或(iii)美國稅務居民作出的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能限制擁有股份。倘應不獲准持有股份（不論由其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屬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股東，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強制贖回該名人士所擁有的全部股份。

董事會及／或管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應當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行事。

管理公司可隨時決定向持有量低於董事會或於申請時所指明最低持有數額的股東強制贖回所有股份。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將獲發一個月事先通知，以便其可增加持有量至高於該數額或符合資格規定。若具有特定資格標準的股份類別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符合有關標準，本基金可贖回相關股份並告知股東已作出贖回，或將有關股份轉換為股東符合資格的類別的股份（惟須存在該具有類似特徵的股份類別）並告知相關股東已作出轉換。

透過JPMFAL買賣的投資者須遵守下述買賣常規。

7.1 認購

管理公司及／或JPMFAL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認購申請。倘認購申請遭拒絕，有關申請之款項將於30個香港營業日內以支票退還（不附利息）或以電匯方式退還，而有關費用將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JPMFAL認購之任何子基金之股份之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每次投資額為2,00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透過定期投資計劃認購之最低每月投資額為每項子基金計算每月1,000港元。JPMFAL可就透過JPMFAL指定之其他途徑進行買賣引用不同最低一筆過投資額及／或不同之每月最低投資額。

申請人透過JPMFAL進行首次交易，須填妥、簽署及交回一份綜合理財帳戶申請表格，就透過每月認購之投資者而言則指定期投資計劃，該申請表格已包括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綜合理財帳戶及定期投資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概不可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Ⅴ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或並非屬於獲法定或其他適用豁免而不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Ⅴ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規定所規限的香港中介機構，作出任何申請或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人通常可於每個香港交易日透過JPMFAL認購股份。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股份申請，一般將按於該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於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申請，一般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執行。股份通常於接納認購時發行。此項發行的前提是接獲投資者作出之即可提用之付款作為股份付款。須在結算日（「結算日」）前作出該付款。結算日通常為接納認購要求後的五個營業日。

直至接獲投資者作出的股份付款前，股份乃以本基金為受益人進行質押。

未能悉數作出結算將導致在結算日後的任何時刻通過贖回股份的方式取消股份，而毋須向投資者發出事先通知，費用由投資者承擔。同樣地，若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在結算日前知悉影響投資者的某事件，且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認為該事件可能導致投資者無法或不願在結算日前支付認購價，則本基金或管理公司可即時贖回股份。認購價與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須於提出書面要求時由投資者支付，以補償本基金蒙受的損失。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亦可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本基金於質押下的權利、向投資者提出訴訟或從投資者於本基金的任何現有持股中扣除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招致的任何成本或損失。若贖回所得款項多於認購價及上述成本，差額將由本基金保留，而若贖回所得款項及自投資者實際收回的任何金額少於認購價，差額將由本基金承擔。若股份按本段所載被取消，JPMFAL將有權向投資者收取撤銷費（該收費歸JPMFAL所擁有），及任何兌換貨幣（如適用）之成本，並要

求該投資者支付於發行股份日期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於取消股份日期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任何適用認購費及贖回費用。

在收到投資者的股份付款前，股份不得進行轉讓或轉換，且投票權及獲支付股息的權利將予暫停。

所有認購股份之申請，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透過JPMFAL所認購之股份將以代名人之姓名代申請人登記。代名人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代名人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315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代名人已獲JPMFAL根據條款及條件委任。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並計算至三個小數位而發行。較此零碎之股份認購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管理公司、JPMFAL及／或投資者保留。務請注意，股份證書將不派發予透過JPMFAL認購的投資者。

成交單據將寄予成功認購之投資者。

價格將以有關股份之貨幣面值報價（有關詳情可參閱附錄一）。

付款可以支票支付，抬頭人為「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或經銀行匯款，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而認購幣值需為有關股份之貨幣。如接獲以其他幣值作出之認購申請，JPMFAL亦可代申請人安排貨幣兌換服務，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承擔。視乎市場狀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同一日內可能有所不同。貨幣兌換將通常於有關香港交易日按管理公司或JPMFAL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執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者名義之支票及現金概不予接納。

7.2 身份證明

為確保遵守防止洗黑錢之任何指引或規例，申請人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如屬公司申請人，則須提供證明法律存在的文件及公司授權證明文件。申請人如代表另一人行事，則須提交受託人之身份證明，或經申請人確認已獲取相關受託人之身份證明，並確信資金之來源。如申請人未能應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文件，則有關申請將予拒絕。

7.3 代名人安排

JPMFAL已根據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委任代名人，代申請人根據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i) JPMFAL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投資者作出不少於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代名人直接將當時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而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轉讓至投資者名下。

(ii) JPMFAL作為每位投資者之代理，可：(a)就(i)由代名人代該投資者或(ii)於JPMFAL行使由(i)段所述之權利後由投資者直接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發出任何出售或購入股份之指示；(b)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之情況下，處理轉換任何該等股份，不論根據其條款或根據任何合併、兼併、重組、再資本化或再調整或根據其他方式進行；及(c)在投資者並無進一步指示下，指示代名人或本基金促使或導致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或贖回所得款項直接支付予代表該投資者之JPMFAL。JPMFAL將根據有關投資者不時之指示而動用任何該等股息或所得款項。

(iii) 在上文之規限下，就有關代投資者帳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指示，將僅由JPMFAL以投資者之代理身份而向代名人作出。各JPMFAL及代名人將分別根據由投資者及JPMFAL向其發出之任何指示而行事，惟JPMFAL及代名人各自將須獲充份知會（通知期由JPMFAL絕對酌情決定）以使其按指示行事。

(iv) 前段所述之指示包括就任何該等股份而出席大會或投票之事宜或有關任何合併、兼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妥協或安排或存置任何該等股份而作出之指示，惟除前段所述者外，JPMFAL或代名人將不就上述有關事項負有任何職責或責任，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任何職責調查或參與上述有關事項或就上述有關事項作出任何確切行動。

(v) 投資者可在向JPMFAL發出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後就其股份終止上述安排。於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後，投資者將被視作已向JPMFAL作出指示，導致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按JPMFAL之絕對酌情權而(a)於JPMFAL接獲通知之日獲贖回，或倘該日並非香港交易日或倘於本銷售文件所不時指定之任何香港交易日後始行接獲通知，則由下一個香港交易日生效（「生效日期」），而有關贖回款項將發還予該投資者；或(b)於生效日期由代名人直接轉讓予該投資者。

(vi) 倘投資者於任何時間違反該等安排，JPMFAL可於違反之情況仍然繼續時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代理，並導致所有或任何當時由代名人代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獲贖回。

(vii) JPMFAL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管理公司）將就任何或彼等全部直接或間接因或就JPMFAL或代名人接納、依賴該投資者或代表該投資者所作出或據稱作出或由JPMFAL作出之任何指示或未能按此而行事而面對、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賠償、稅項、成本及開支而獲各投資者彌償，惟因JPMFAL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故意失責或疏忽者則除外。

(viii) 各投資者須就代名人就有關任何代投資者持有之任何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項負責。

JPMFAL以外之分銷商可根據與上文不同之條款及條件委任本身之代名人。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透過代名人安排投資均涉及下列風險因素：

i) 若干市場之法律制度剛開始發展證券法定／正式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或利益之概念。因此，該等市場之法院可能視任何以代名人或託管人／保管人身份之證券註冊持有人擁有所有權益，及實益持有人可能就此不會擁有任何權利。

ii) 根據代名人安排作出投資之投資者與JPMFAL或管理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至於透過JPMFAL投資之投資者，儘管投資者乃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在法律上該等股份則由代名人所擁有。在此安排下，投資者與JPMFAL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所以投資者只可向代名人追究法律責任而不可直接向JPMFAL追究。投資者應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適用代名人安排之詳情。

iii) 代名人未必須於證監會註冊。因此，證監會對代名人採取行動之權力有限。

7.4 贖回

投資者可於任何香港交易日贖回透過JPMFAL認購及由代名人代其持有之股份。

贖回指示應以書面發出，可採用傳真或經JPMFAL事先批准之其他電子方式送遞。該等指示應載明將要贖回之股份數目或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算之金額。在若干附帶條件之規限下，JPMFAL亦同意接受電話贖回要求。

股份可作部分贖回，惟贖回後於每項子基金之持有總額價值不可少於2,000美元。倘若轉換或贖回之要求導致所持股份總值於相關之香港交易日少於2,000美元或另一貨幣之等值金額，否則JPMFAL可酌情將轉換或贖回之要求視作一項贖回或轉換（如適用）所有於有關子基金所持股份之指示。

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部分贖回之股份，投資者應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最低持有量。

JPMFAL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或JPMFAL同意及董事會准許之該等其他時間）之前接獲之贖回指示，一般將按於該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有關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於任何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接獲之指示，一般將按下一個香港交易日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而執行。

管理公司可選擇執行任何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贖回要求之核實程序。此舉旨在減低本基金、其代理及股東遇到錯誤和被欺詐的風險。倘未能以其滿意的方式完成任何核實程序時，管理公司可延遲處理付款指示，直至於本節所載的贖回預計付款日期後之日期，核實程序令人滿意為止。此舉將不會對贖回申請被接受之摩根估值日及將被採用之每股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倘若管理公司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延遲執行或拒絕執行贖回指示，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概不會對股東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指示，須於該日計算資產淨值前以未知資產淨值為基準進行交易。

應付贖回款項會以有關股份之貨幣報價，付款一般將以股份所屬貨幣支付。JPMFAL亦可應要求安排以若干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惟投資者須承擔有關開支。JPMFAL代作出要求的股東提供有關贖回的貨幣兌換服務，有關費用將由該等股東承擔。視乎市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一天內可能有所不同。在該情況下，JPMFAL將向申請人收取從有關股份的報價貨幣進行兌換的成本，而貨幣兌換可按管理公司或JPMFAL於有關香港交易日釐定的現行匯率進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接受「代替繳付贖回款項」（即從子基金收取相等於贖回款項價值之股票組合）。股東可自由拒絕代替繳付贖回款項。在小心考慮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之原則下，倘股東同意接受代替繳付贖回款項，股東將會收取選自該子基金之持股。管理公司亦可酌情接納股東對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要求。代替繳付贖回款項之價值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由核數師之報告核證。所有與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有關之額外費用將由提出有關代替繳付贖回款項要求之股東或管理公司同意之其他人士承擔。惟於本銷售文件出版之日，本基金無打算就經代名人認購之股份以該等代替繳付贖回款項方式與股東進行贖回。

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於有關香港交易日起計五個摩根營業日內，並於任何情況下一個曆月內支付，惟投資者須提供已填妥之特定格式贖回要求，以及任何管理公司或JPMFAL可合理地要求之其他資料。若投資者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可能延誤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如投資者已就此目的提供付款詳情，贖回款項一般將以電匯支付。投資者可能因電匯付款而須繳付銀行費用。若投資者並未提供銀行付款詳情，或有關贖回金額低於1,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則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支票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概不會作出第三者付款。

倘於結算日，有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所屬國家之銀行並沒有經營正常之銀行業務或銀行同業結算系統並沒有運作，付款則須於該等銀行營業及結算系統運作之下一個摩根營業日處理。於釐定結算日時，處於結算期間內但並非有關子基金的摩根估值日的任何日子將不包括在內。

7.5 轉換

有關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一項子基金之股份與另一項子基金之股份間之轉換或股份與摩根基金之任何子基金（子基金及摩根基金之任何子基金統稱為「SICAV系列」）之股份間之轉換之指示，倘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前接獲，則通常於同一香港交易日（即T日）達成，而有關轉換股份至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單位信託系列」）內基金之單位／從該等基金系列內基金之單位轉出之指示，倘於某交易日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接獲，則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之日子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達成。

就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一項子基金與SICAV系列內另一項子基金間之轉換而言，倘JPMFAL接獲轉換指示之日（即T日）並非是贖回股份之香港交易日或該等指示是於香港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始被接獲，則轉換（包括贖回及配發）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即T+1日）達成。倘轉換指示乃於將贖回股份之香港交易日（即T日）但並非將購入之股份之交易日接獲，則贖回將於接獲指示當日（即T日）達成，而配發將於下一將購入之股份之交易日（即T+1日）達成。

就轉換股份至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從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轉出而言，倘JPMFAL接獲轉換指示之日（即T日）並非是贖回股份／單位之基金（「原基金」）之交易日或該等指示是於交易日17時（香港時間）之後始被接獲，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接獲。因此，轉換（即配發將購入之基金之股份／單位）將於該交易日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即T+2日）達成。倘轉換指示乃於原基金之交易日但並非將購入之股份／單位（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單位）之交易日接獲，則贖回原基金仍將於原基金之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配發將延遲至將購入之基金之下一交易日根據上述步驟達成。

倘若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單位，JPMFAL將在接獲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於上文第7.4分節「贖回」所載時限內）後方會購買該等摩根貨幣基金單位。

倘若屬同一子基金內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將股份轉換為SICAV系列（不包括JPMF之貨幣市場子基金之股份，以下稱作「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之股份或單位信託系列之單位（不包括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有關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贖回，然後按每股／每單位之資產淨值購入股份或單位，另加通常為將轉至基金之有關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1%之轉換費用，而有關金額將自轉換金額（如適用）中扣除。

轉換費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將轉入的總認購額 x 轉換費用% /（1 + 轉換費用%）。轉換費金額應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或倘該金額以日圓計價，則湊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而向申請人配發之股份或單位數目應自然湊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若向上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申請人。倘若向下湊整股份或單位數目，則進位對應的金額應撥歸有關基金。

就將股份轉換為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而言，股份則按有關之每股資產淨值贖回，而貨幣市場子基金股份或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將按有關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而發行。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包括保險公司）進行買賣之投資者。至於透過其他分銷商進行買賣之投資者，轉換申請可能被視為贖回申請後作出之認購申請，而全部贖回及首次認購費用將據此適用。請聯絡有關分銷商了解其他資料。

管理公司或JPMFAL可就以有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轉換至子基金／自子基金轉出代該等提出要求的股東提供貨幣兌換服務，有關費用將由該等股東承擔。視乎市場狀況及交易規模，所採用的匯率同一日內可能有所不同。在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JPMFAL將向申請人收取從有關股份的計價貨幣進行兌換／兌換為有關計價貨幣的成本，而貨幣兌換可按管理公司或JPMFAL於有關香港交易日釐定的現行匯率進行。申請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同意按本銷售文件所詳述讓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保留轉換費用，並讓有關子基金、管理公司、JPMFAL及／或投資者保留附帶之調整額。

7.6 暫停買賣

倘於任何摩根估值日收到贖回或轉換子基金之要求超逾任何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之10%，管理公司可決定將贖回及轉換要求超逾10%之部分押後至下一個摩根估值日及（如需要）其後不超過10個摩根估值日之期間的摩根估值日進行。於其後之一個或多個摩根估值日直至原先之指示已獲處理為止，被押後之要求將相比在較後提出之要求獲優先處理。

倘若本基金行使上述之權利及押後執行JPMFAL為代表投資者之代名人而發出之贖回指示，JPMFAL將就已給予JPMFAL指示於該香港交易日贖回該等股份之投資者之間，按比例押後股份之贖回。JPMFAL將向受影響之投資者發出通知。

贖回若干子基金之股份將逢計算該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被本基金於下述情況下暫停時亦同時暫停：

(a) 倘於任何期間有關子基金之任何大部分投資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報價或買賣，而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於並非公眾假期之期間關閉，或於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進行之買賣被限制或暫停；或

(b) 倘有任何屬緊急之情況而導致有關子基金之資產之處理或估值變成不切實際；或

(c) 倘一般用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之價格或價值或計算於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價或現值之溝通或計算渠道出現任何故障；或

(d) 倘於任何期間本基金不能為贖回股份之繳費而匯返款項或倘任何匯款涉及變賣或購買投資或涉及贖回股份時要繳付之款項，而董事會認為該匯款不能以一般匯率進行；或

(e) 倘若本基金、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於發出股東之會議通告之日或之後遭清盤，而有關將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清盤之決議案於該會議上提呈；或

(f) 倘若董事會斷定，某一子基金所佔本基金相當大部分的投資之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董事會為保障股東及本基金之利益，已決定延遲準備或採用估值或稍後始進行估值；或

(g) 在暫停計算某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或

(h) 在合併的情況下，若董事會視此舉就保障股東而言屬合理；或

(i) 於未能暫停會導致本基金或其股東招致或蒙受本基金或其股東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負擔或其他金錢上的不利或其他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

倘本基金以上述權利在任何期間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則有權暫停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於該暫停交易期內發出或暫時終止之贖回／轉換指示可以書面通知撤回，而該書面通知須於暫停交易期終止前由JPMFAL收妥。倘該撤回無效，有關股份將於暫停交易期結束後首個適用之摩根估值日贖回／轉換。

如管理公司宣佈任何子基金暫停買賣或恢復買賣，有關該暫停買賣之通知將緊隨該決定後立即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刊登，並在暫停買賣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該網站刊登。

7.7 認購及轉換為若干子基金的限制

若管理公司認為出於保障現有股東權益之需要，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而非贖回或轉出）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沒有對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入（而非贖回或轉出）某子基金屬適當之情況作出限制時，此種情況例子之一為子基金之規模達致市場及／投資經理人能夠容納之極限，再容許資金流入則會對子基金之表現有不利影響。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而毋須通知股東。一旦子基金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後，將不會重新接受認購或轉換，直至管理公司認為暫停認購或轉換之情況已不復存在。至於可供投資者於香港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認購之子基金，如任何子基金已停止接受新認購或轉換，www.jpmorganam.com.hk[+]網站會作出修訂，顯示適用於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狀況變更。透過JPMFAL或其副分銷商進行買賣之投資者應與JPMFAL核實或於網站查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與JPMFAL或其副分銷商以外之分銷商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應諮詢有關分銷商，了解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現有狀況。

8 費用及開支

在董事會之整體控制及監督下，管理公司已被委任負責執行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及市場推廣職務以及作為本基金的居籍代理人。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認購費、贖回費用、任何轉換費用及任何因歸納而產生的調整額，而該等款項可由管理公司保留（如本銷售文件所詳述）。管理公司已同意JPMFAL或由JPMFAL或管理公司委任之該等其他分銷商可保留透過各自進行交易之股份之有關數額。

管理公司可能會將所收取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收費作為支付予財務中介人、分銷商或其他投資者的佣金、分保退款、回扣或折讓。

至於適用於透過JPMFAL不時指定之其他途徑進行買賣適用之現行費用及收費，請諮詢JPMFAL，了解適用於彼等之費用及收費。

管理公司已獲本基金批准可將本銷售文件第3部分所述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轉授予投資經理人。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每年度之管理費，該管理費將以其所管理的每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乃每日累計及於附錄一所載明的費率每月期末支付。管理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不時（在若干情況下可每日）決定更改該項在最高費率和0.0%之間的費率。如費率被調低，投資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通知。投資經理人有權從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內收取在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訂定之有關協議所載或不時另有協定之費用。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集團之其他成員所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及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規則（包括投資信託）所指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封閉式投資企業（「投資企業」），惟須符合「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所載之投資限制。根據附錄二第5 b)段，本基金將不會發生收取雙重費用。為著避免就投資於該等計劃之資產而被重複收取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將採用以下方式而達致：a)在計算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時，有關資產不會被列入淨資產內；或b)經由毋須向有關投資經理人集團支付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其他相等收費之股份類別投資於投資企業；或c)所投資之相關投資企業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與子基金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之差額，回扣予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作抵銷；或d)只收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列於附錄一）與相關投資企業所徵收之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或相等費用）之差額。每年度之管理及顧問費可增至（或至接近）股份資產淨值之3%，惟須給予股東三個月書面通知。

如子基金投資於由並非摩根大通集團成員的投資經理人所管理的投資企業，則本銷售文件附錄一所指明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可予收取，不論投資企業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內有否反映任何費用。

本基金承擔費率載於附錄一的所有經常性經營及行政開支（「經營及行政開支」），以應付本基金的經營及行政不時招致的所有固定及可變成本、收費、費用及其他開支。各股份類別的經營及行政開支最高費率載於附錄一。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件附錄一所指明最高費率的任何經營及行政開支。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暫時代子基金應付直接及／或間接基金開支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基金服務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支按每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每日淨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經營及行政開支每日累計及每月期末支付，並不會超過附錄一有關章節訂明的最高費率。

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

a. 就管理公司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基金服務費用」。基金服務費用將每年予以檢討，並不會超過每年0.15%。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b. 本基金直接訂約的開支（「直接基金開支」）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直接訂約的開支（「間接基金開支」）：

i. 直接基金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審計費用及開支、盧森堡稅項taxe d'abonnement、董事袍金（同時擔任為摩根大通董事或僱員之董事將不獲支付任何費用）及董事招致的合理實付開支。

ii. 間接基金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如組織及註冊費用；會計開支，包括基金之會計及行政服務；轉讓代理人費用，包括註冊及轉讓代理服務；行政服務及居籍代理人服務；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人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法律費用及開支；持續註冊、上市費用及報價費，包括翻譯費用；股份價格刊載之開支及郵寄、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傳訊方式之費用；以及準備、印製、分派銷售文件、財務報告及其他可提供予股東的文件之費用及開支費用。

經營及行政開支不包括上文所界定之交易費用及非經常性費用。

有關成立新子基金之開支可如盧森堡法律所准許於不多於五年內攤銷。

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銷售文件附錄一所指明費率的任何經營及行政開支。

每子基金須負擔有關該子基金之所有於出售及購買證券及財務票據之開支及費用、經紀費用及佣金、利息或稅務、及任何其他與交易相關之費用（統稱為「交易費用」）。交易費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於產生時支付或由該交易費歸屬之子基金之淨資產發票時支付。交易費用由每項子基金之各類股份攤分。

子基金投資於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時，認購、贖回及轉換費用將予豁免。

本基金亦須負擔任何非經常性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任何稅務、徵費、稅項或徵於基金或其資產之類似收費（若該等收費不被認定為經常性費用）之全數款項，（統稱為「非經常性費用」）。非經常性費用以現金收付制計算並於產生時支付或由該非經常性費用歸屬之子基金之淨資產發票時支付。非經常性費用由每項子基金之各類別股份攤分。

由每項子基金支付或應付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之總額（交易費用除外）將報於本基金的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報。

儘管有公司章程第22(B)(e)條之規定，就本基金進行廣告宣傳活動而引致之費用及開支均毋須由本基金負擔。

投資經理人可訂立佣金攤分安排，但須對投資經理人之客戶（包括本基金）有直接及可識別之利益，而有關投資經理人須信納產生攤分佣金之交易乃以真誠作出，嚴格遵守適用之監管規定及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任何該等安排均須由有關投資經理人根據與最佳市場慣例相稱之條款而訂立。基於若干投資經理人所屬當地的監管權利，彼等可使用軟佣金支付研究或執行服務。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根據當地的監管責任作出其他安排代替支付該等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只有在www.jpmorganam.com.hk[+]所披露的若干子基金可使用佣金攤分／軟佣金支付外部研究。佣金攤分安排之細節將於本基金的年報內說明。

投資經理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主要經紀向本基金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

就主要經紀為本基金交收的買賣交易而言，主要經紀可向本基金提供融資以及可就有關交收及融資交易代本基金持有資產及現金。作為付款以及履行對主要經紀所負義務及責任之抵押物，本基金將以證券或現金形式向主要經紀提供抵押品。任何主要經紀的身份及有關主要經紀的其他相關資料可供索取。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收到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以作為代表本基金為該等經紀、交易商或市場莊家引薦交易之代價。

本基金可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銷售代理、註冊處、及轉讓代理人或保管人或任何其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惟該等交易須跟一般商業條件及公正協議相似之情況下進行，及須遵守證監會出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0.9至10.13段。

子基金按照附錄二第5 b)節「投資限制及權力」可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或摩根大通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時，不會發生雙重收取每年管理及顧問費的情況。

本基金所附有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成本將須加上（如適用）增值稅或任何類似之稅項。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9 稅項

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有關適用於根據其營業、居籍、居留地、公民身份及／或註冊地法律就認購、持有、轉讓、轉換及贖回股份、及任何分派（各稱「有關事項」）可能出現之稅務後果並就此尋求有關之稅務意見。本基金或本銷售文件「名錄」所列之任何人士，概不就涉及有關任何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後果負責或作出任何保證及／或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稅務後果及／或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而負責。由本基金作出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於某些國家可能須繳納不能索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

以下資料以盧森堡及香港生效的法律、法規、決定及慣例為基準，故可予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聲稱為全面說明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而可能相關的所有盧森堡及香港稅務法律及盧森堡及香港稅務考慮，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指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建議。其僅屬一般指引，並非盡錄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後果，因此不應加以倚賴。準投資者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買入、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影響及有關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

9.1 盧森堡

本基金毋須就其收入、盈利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基金毋須繳納盧森堡的財富淨值稅項。

於發行本基金的股份時毋須於盧森堡支付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然而，本基金每年須按其於相關季度結束時的資產淨值以稅率0.05%繳納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項須每季計算及支付。此項認購稅已計入上文「費用及開支」所述之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只出售予機構投資者及由其持有股份類別，則減免稅率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01%。此外，根據盧森堡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僅投資於存款及金融市場票據的子基金，則減免稅率同樣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01%。

認購稅項豁免適用於(i)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惟其本身須繳納認購稅，(ii)集體投資企業、其部分或預留作退休金計劃的專門類別，(iii)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企業，(iv)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集體投資企業，惟須根據盧森堡法律第二部分符合資格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及(v)集體投資企業及其個別部分，其中多個部分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小額融資機構。

本基金須就透過比利時財務中介人配售股份的資產淨值部分繳納0.08%的年度稅項。只要本基金在比利時王國註冊向公眾分銷，本基金須向該國家支付此稅項。

本基金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須按來源國家的不同稅率繳納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本基金可能須就其資產於來源國家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另行繳納稅項。本基金可能受惠於由盧森堡訂立的雙重稅務條約，其中可能提供預扣稅豁免或減免預扣稅率。

本基金作出的分派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股東通常毋須於盧森堡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餽贈稅、遺產稅、繼承稅或其他稅項，惟其居籍或住處乃於盧森堡或於盧森堡設有永久機構之股東除外。請細閱以下「歐盟稅務注意事項」一節。

9.2 香港

附錄一所列之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因此該等子基金根據經證監會批准之組成文件所述宗旨及根據證監會之規定進行業務者，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通常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股份所變現之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惟購入及出售股份屬於或構成投資者於香港進行之部分貿易、專業或業務而該溢利按香港利得稅乃屬收入性質則除外。溢利分類為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則視乎投資者之個別情況而定。投資者亦毋須就股份所派發的任何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有意投資者須徵求其專業顧問有關本身稅務狀況之意見。

9.3 歐盟稅務注意事項

於2015年11月10日，歐盟理事會採納理事會2015/2060號指引（歐盟），撤銷日期為2003年6月3日就儲蓄收入（以利息支付形式）之稅務事宜發出的理事會2003/48/EC號指引（「儲蓄指引」），於2017年1月1日起於奧地利採納，於2016年1月1日起於所有其他歐盟成員國採納（即一旦有關2015曆年的所有申報責任得到遵守後，儲蓄指引將不再適用）。

根據儲蓄指引，歐盟成員國（「成員國」）須就付款代理人（定義見儲蓄指引）向身為另一成員國居民的個別實益擁有人或所成立的若干剩餘實體（定義見儲蓄指引）所派發之利息或其他類似收入（定義見儲蓄指引），向另一成員國的稅務機關提供詳細資料。

根據盧森堡日期為2005年6月21日實施儲蓄指引之法例（「法例」），並經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的法例及盧森堡與歐盟若干屬土或附屬領地（「歐盟地區」）達成的多份協議修訂。據此，盧森堡支付代理人由2015年1月1日起必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其向另一個成員國或歐盟地區的個人或在成員國或歐盟地區成立的若干剩餘實體居民支付的利息及其他類似收入（或在某些情況下，為上述個人或若干剩餘實體的利益支付），以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由盧森堡稅務機關向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儲蓄指令）的居住國的主管外國稅務機關提供。

指引並不適用於香港付款代理人，因此透過香港付款代理人直接投資之個別投資者應不受影響。

9.4 中國資產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並無設立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所取得源自中國之收入徵收20%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對包括利潤、股息及利息的收入來源，此稅率被調低至10%。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包括以下稅項：

- 由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利息須繳付10%稅項。於中國的支付實體將負責在作出付款時預扣該稅項。倘稅項並未由支付實體預扣，將就源自中國的股息及利息作出10%之全額稅項撥備。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通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法下的10%企業所得稅。然而，由2014年11月17日起，出售中國A股（包括透過中華通計劃的中國A股）所得收益目前暫免徵企業所得稅。一般而言，就中國證券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並無預扣機制。已就目前並未獲特定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出售中國證券所得收益作出10%的全額中國稅項撥備。

9.5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下之美國（「美國」）稅預扣及申報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2010年成為美國法律。該法令規定美國境外的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由「特定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任何外國金融機構如未能遵守此項要求，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須徵收30%預扣稅。於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訂立版本1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及與之有關的諒解備忘錄。本基金因此必須在該盧森堡政府間協議實施成為有關FATCA而日期為2015年7月24日的盧森堡法律（「FATCA法律」）時遵守有關協議，以遵守FATCA條文，而非直接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根據FATCA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可能須按規定收集旨在識別其就FATCA而言屬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FATCA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本基金提供的任何該等有關FATCA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將會與盧森堡稅務當局分享，而有關當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1996年4月3日在盧森堡簽訂的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第28條，自動向美國政府交換該等資料。本基金擬遵守FATCA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遵守FATCA並因此毋須因任何歸屬為本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任何該等付款的應佔部分所得繳納30%預扣稅。本基金將繼續評估FATCA及特別是FATCA法律向其施加規定的程度。

為確保本基金可根據上文遵守FATCA、FACTA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可能：

a) 要求資料或文件，包括自行申報稅務證書（美國國稅局W-8或W-9稅務表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向美國國稅局登記FATCA或相應豁免的任何其他有效憑證，以確定該股東的FATCA身份；

b) 如帳戶在FATCA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中被視為FATCA應申報帳戶，則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報告有關股東（及屬於被動非金融海外機構的股東的控權人士）及於本基金持有的帳戶的資料；

c)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有關向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而擁有FATCA身份的股東付款的資料；及

d) 根據FATCA、FATCA法律及盧森堡政府間協議，由或代表本基金自向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減任何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例如轉付款項預扣稅（如實施））。

本基金須向投資者傳遞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i)本基金就FATCA法律的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會用於FATCA法律所指用途；(iii)個人資料可能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回應FATCA相關問題屬強制性質及因此不作回應的潛在後果；及(v)投資者有權存取及修正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倘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並不符合FATCA、FATCA法律及政府間協議項下的規定，則本基金保留權利以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特定情況的應用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9.6 外國被動投資公司

並非屬於美國人士之定義（定義見「重要資料」）所指的若干美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乃符合《美國國內稅收法》（「IRC」）第1291至1298節定義的外國被動投資公司（「PFIC」）。根據IRC的PFIC規定，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的美國稅務處理（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託管人／保管人或財務中介人）產生不利影響。美國投資者不大可能符合選擇根據IRC第1296節按市價處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或選擇根據IRC第1293節將本基金視作合資格選擇基金之要求。

9.7 政府間自動交換資料的協議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制定一項通用申報準則（「CRS」）以達致全球方式的全面及多邊自動交換資料（AEOI）。此外，於2014年12月9日，修訂有關強制自動交換於稅務領域資料的指引2011/16/EU的理事會指引2014/107/EU（「Euro-CRS指引」）獲得採納，從而在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就奧地利而言，Euro-CRS指引於2018年9月30日前首次適用於2017曆年，即儲蓄指引將多適用一年。

Euro-CRS指引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法律生效成為有關自動交換於稅務領域的金融帳戶資料的盧森堡法律（「CRS法律」）。CRS法律規定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及確定其是否為與盧森堡訂立稅務資料分享協議的國家的財務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繼而將資產持有人的金融帳戶資料向盧森堡稅務當局報告，有關當局繼而每年將此項資料自動轉移至主管的外國稅務當局。

因此，本基金一般規定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權人士）的身份及財政居所的資料，從而確定其CRS身份及將有關股東及其帳戶的資料向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如根據CRS法律該帳戶被視為CRS應申報帳戶）。本基金須向投資者傳遞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資料：(i)本基金就CRS法律的規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ii)個人資料僅會用於CRS法律所指用途；(iii)個人資料可能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iv)回應CRS相關問題屬強制性質及因此不作回應的潛在後果；及(v)投資者有權存取及修正傳遞予盧森堡稅務當局(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的資料。

根據CRS法律，就2016曆年的相關資料而言，首次交換資料將於2017年9月30日前應用。根據Euro-CRS指引，就2016曆年的相關資料而言，首次AEOI必須於2017年9月30日前在成員國的地方稅務當局應用。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自動交換資料。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家之間實施CRS；當中需要按個別國家情況達成協議。

倘所提供或不提供的資料並不符合CRS法律的規定，則本基金保留權利以拒絕任何股份申請。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實施CRS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影響。

10 會議及報告

本基金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每年四月最後的星期五中午12時00分（盧森堡時間）於盧森堡舉行，倘該日並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將於會議之前以郵遞方式寄予股東。有關通知將載列議程並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出席條件。會議亦會根據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以及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經修訂）第67及67-1條及本基金公司章程所訂明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則進行。任何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應僅就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事項作出決議。

本基金之財政年度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之經審核年報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提供予投資者。此外，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於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透過網頁www.jpmorganam.com.hk[+]提供予投資者。當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落實時，投資者將會獲通知有關下載詳情。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之半年度報告將只以英文發布，該等報告構成銷售文件的一部分。投資者可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索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11 終止

本基金之成立並無經營限期。而且清盤事宜一般由股東特別大會作決定。倘本基金之淨資產變為少於盧森堡法例規定之最低資本限額之三分之二，該大會則必須舉行。

倘本基金面臨清盤，該清盤則須按盧森堡法例為促進股東參與清盤款項之分派所指定的程序進行，而任何於清盤結束時尚未分派于股東之款項將由盧森堡之「Caisse de Consignation」代為託管。於指定限期後尚未申領之款項根據盧森堡法律之條文可予沒收。每項子基金之清盤所得淨額將向有關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股東按照彼等持有該股份類別之股份之比例分派。

倘因任何理由，任何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總數減低至1,000,000股，又或任何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少於30,000,000（三千萬）美元，或有關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化導致需要清盤，或以實現經濟理性化，或如適用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法律及規例可作合理解釋，或股東利益可提供充分理由，則董事會可為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將該子基金清盤。股東可獲發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事先書面通知有關任何將子基金清盤的決定。除非董事會為保障股東利益或為向股東保持公平對待，有關子基金之股東可繼續免費作出贖回或轉換股份之指示。於子基金清盤結束後尚未獲分派之資產將於盧森堡法律及法規規定期限前代表有權獲取有關資產的人士轉交至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應根據盧森堡法律予以沒收。

在相同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將股份類別與另一股份類別合併，以結束該股份類別；或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拆分為兩類或以上股份類別，或將股份合併或拆細，以重整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此外，倘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之利益有所需要，董事會可決定進行該等合併。股東可獲發證監會不時訂明或規定之書面通知有關任何該等決定。有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東可要求於生效之前至少一個曆月免費贖回本身之股份。

將子基金清盤之決定，亦可於有關子基金之股東會議上作出。除例外情況外，向股東發出其清盤通知後，將不再接納認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申請。

子基金與另一子基金合併或與另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合併可由董事會決定。然而，董事會亦可決定向有關子基金的股東會議呈交有關合併的決定。該合併將根據盧森堡法律的規定進行。

12 一般資料

12.1 價格資料

JPMFAL分銷之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香港交易日刊登於互聯網網址「www.jpmorganam.com.hk[+]」。

12.2 可供查閱文件

本基金之財務報告副本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免費索閱。

基金章程、香港銷售文件、任何補充文件及以下重要合約之副本（可不時修訂）可在香港營業日09:30時至17:30時之間於JPMFAL之註冊辦事處索閱：

- 本基金與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訂立於2005年9月12日生效之協議（經修訂），從而後者被委任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協議」）。管理公司協議並無期限，並可由任何一方於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 本基金、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與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訂立於2016年6月1日生效之協議，從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被委任為本基金之保管人（「保管人協議」）。保管人協議並無期限，可由任何一方於發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r.l.與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訂立於2005年11月30日生效之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為若干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與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訂立於2005年11月30日生效的協議，從而後者被委任為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於2003年2月18日的協議，從而後者獲委任為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與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於2001年2月8日的協議，從而後者獲委任代表透過JPMFAL進行買賣之申請人持有股份。
-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於2001年4月24日的協議，從而後者獲委任為股份的香港分銷商。

12.3 利益衝突

投資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將面臨多項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聯屬投資經理人及其他JPMorgan之聯屬公司已採取合理制定的政策及程序，以適當防範、限制或減輕利益衝突。此外，該等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適用法律，而根據有關法律，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乃受法律限制及／或禁制。管理公司會向本基金之董事會報告無法管理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為本基金提供各類不同的服務，而本基金就此向其提供酬金。因此，管理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與本基金訂立安排會獲得獎勵，而在平衡該獎勵與本基金的最佳利益時面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連同其獲轉授投資管理責任的聯屬公司在擔任其他基金或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時亦面臨利益衝突，且不時會作出與投資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所作出者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或有關投資決定會對投資經理人（代表本基金）所作出者構成負面影響。

此外，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統稱「JPMorgan」）向其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及產品，且為本基金所投資或將投資的環球貨幣、股票、商品、定息證券及其他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透過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JPMorgan的有關活動可能對該等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或構成限制及／或對該等聯屬公司有利。

保管人（為JPMorgan成員）作為管理公司的代理人向本基金提供行政服務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保管人與其委任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的任何受委人或分受委人之間產生。例如，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在獲委任的受委人為保管人的聯屬集團公司，並向本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及於該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時產生，亦可能在獲委任的受委人為保管人的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向本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例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收取酬金時產生。倘可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時刻遵守其根據適用法例須承擔的責任（包括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25條所規定的誠實、公平、專業及獨立地並僅以本基金的利益行事的責任），亦將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V規例第23條的規定管理、監察及披露任何利益衝突，以防對本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公司及保管人確保其在JPMorgan內獨立運作。

管理公司或受委投資經理人亦可獲取重大非公開資料，這會對本基金就受有關資料影響的證券進行交易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有關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

12.4 投訴及查詢之處理

倘投資者對本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JPMFAL：

- 致函JPMFAL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 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或
- 致電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

JPMFAL將在一般情況下於五個香港營業日內通知有關投資者已接獲其查詢及投訴。查詢及投訴將會視情況而定處理。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名錄

本基金之董事 Iain O.S. Saunders Susanne van Dootingh Jacques Elvinger Massimo Greco John Li How Cheong Peter Thomas Schwicht Daniel J. Watkins	**投資經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0 Victoria Embankment, London EC4Y 0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本基金之註冊地址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及居籍代理人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à r.l.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1樓

附錄一

「分銷商」：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或其副分銷商

股份類別詳情

股票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智選基金	JPM歐洲智選（歐元）－ 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JPM環球股息（美元）－ A股（分派）	5.00%	1.50%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股息基金	JPM環球股息（美元對沖）－ A股（每月派息）	5.00%	1.50%	零	最高0.30%

債券子基金

子基金	股份類別	認購費	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贖回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A股（累計）	3.00%	0.85%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美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港元）－ A股（每月派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澳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加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摩根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JPM環球高收益債券（紐元對沖）－ A股（利率入息）	3.00%	0.85%	零	最高0.30%

每股份類別之貨幣面值以該股份類別名稱後綴之貨幣表示。

投資限制及權力

達致投資目標的行動和任何子基金的政策必須符合本附錄所列明的限制。有關限制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或其他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

一般投資規則

1) a) 本基金只可投資於：

i)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ii) 於另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及／或

iii)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向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並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及／或

iv)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2)段第1條第一及二節定義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處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根據CSSF認為相等於歐洲法例提供監管的法例及足以確保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的法例獲得認可，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受保障水平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單位持有人所獲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開存放、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金融市場票據的無備兌沽售之規則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的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所公佈的業務有助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計劃收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總額10%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及／或

v) 於信貸機構存放並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取及於不超過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若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並非位於歐盟成員國，則該信貸機構須為CSSF認為相等於相關歐洲法例的嚴格規例所規管；及／或

vi)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上文i)及ii)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本段1)a)所述的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象為受嚴格監察的機構，且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所認可的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董事會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及／或

vii) 金融市場票據（在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惟該等票據或該等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票據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b.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第1)a)i)及ii)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買賣；或

c. 由在同為經合組織成員國及FATF成員之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信貸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d. 由屬於CSSF認可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票據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a、b或c所述者相同的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78/660/EEC號第四項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為集團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b) 此外，本基金可最多將任何子基金的資產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惟上文a)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2) 本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3) a) i) 本基金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資產10%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本基金不可將該子基金總資產20%以上作為存款投放於同一機構。

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就子基金的交易對象所承受的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倘交易對象為上文1)a)v)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5%（在其他情況下）。

ii) 本基金代表子基金持有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值40%，而此等證券分別超逾該子基金資產5%。

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3)a)i)段所載的個別限額，本基金將以下投資合併計算於各子基金內時，該等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的20%：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存放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3)a)i)分段所述的10%上限可提高至35%。

iv) 就3)a)i)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而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單位持有人的特別公開規例所監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務工具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上述工具所附的申索，以及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子基金將其資產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80%。

v) 在計算上文第3)a)ii)段所述的40%上限時，不包括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vi) i)、ii)、iii)及iv)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i)、ii)、iii)及iv)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的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的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共超過任何子基金資產的35%；

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83/349/EEC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3)a)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b) i) 在不減損下文第4節所述的限制下，當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之目標根據售股章程為複制獲CSSF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成份，上文第3a)節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之投資上限可提高至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成份足夠地分散，
- 指數為其所述市場的充份指標，
- 以合適的方法公佈。

ii)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足以證明應提高上文第3)b)i)段所述的上限，則該上限可提高至35%。在該限制內的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iii) **儘管有第3)a)段所述的條文規定，本基金獲授權最多可將任何子基金的資產100%，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惟該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而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資產總值之30%。**

4) a) 本基金不可購入：

i) 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投票權股份；或

ii) 超過：

a.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之10%；及／或
b. 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之10%；及／或
c.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25%；及／或
d. 同一發行人的金融市場票據之10%；

於購入時，倘當時債務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或單位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不可計算，則第4)a)ii) b.、c.及d.所述的上限可不予考慮。

b) 就以下投資而言，上文第4a)i)及4a)ii)段的規定獲得豁免：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iii) 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金融市場票據；

iv) 在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子基金於該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該非成員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為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然而，只有當該非歐盟成員國的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第3)a)、4a)i)及ii)及5)所述的限制時，這項減免才適用。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等附屬公司獨家代有關投資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應股東要求而僅就股份贖回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

5) a) 本基金可購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定義見第(1)a)(iv)段），惟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10%，除非本銷售文件第3節的特定子基金投資政策有所訂明則作別論。

b) 如某特定子基金獲准將其資產10%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則以下限制將適用：

i)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投資於單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為應用此投資限額，擁有多個分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每一分部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發行人，惟須確保相對於第三方的各個不同分部的獨立負責原則。

ii) 在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的單位之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

c) 當本基金投資於：

i) 由其直接或間接管理；或

ii) 由一間公司管理，而基於以下各項有關連：

a. 共同管理，或
b. 控制，或
c. 直接或間接持有投票權股本10%以上的權益

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將豁免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或任何每年管理及顧問費。

本基金將於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有關子基金及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收取的每年管理及顧問費總額。

d) 就上文3)a)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本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e) 當某一項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政策透過總回報掉期，間接投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上文a)所載的5%及10%限制亦適用於從該掉期合約產生的潛在虧損，連同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總額5%或10%（取適用者）。倘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為本基金的子基金，則掉期合約必須提供現金交收。

f) 子基金可認購、購買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將予發行或發行的證券，而本基金無須受《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的規限，然而，某公司認購、購買及／或持有其本身的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目標子基金並不投資於已投資於此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打算進行收購的目標子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
- 目標子基金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如有）在其由有關子基金持有而無影響賬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程序的期間將予暫停；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及在此等證券由子基金持有期間，其價值將不考慮用作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以核實盧森堡法律所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限額。

6) 此外，本基金不會：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此等貴金屬、商品或商品合約之證書，或訂立涉及此等資產之交易；

b) 購買或出售房地產或任何房地產之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基金可投資於由房地產或以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其權益之公司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

c) 無擔保沽出上文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金融市場票據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d) 貸款予或出任第三者之擔保人，惟本限制不得阻止本基金作出以下事項：

i) 獲准借出投資組合證券；及

ii) 購入第1)a)iv)、vi)及vii)段所述尚未繳足的可轉讓證券、金融市場票據或其他金融工具。

e) 為任何子基金借入佔該子基金的資產總值10%以上的款項，任何該等借款須向銀行借貸，並須為暫時性借入。然而，本基金可以背對背借貸購入外幣；

f) 為債項而把為任何子基金持有之任何證券作按揭、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為抵押負擔，惟倘與上文所述的借貸相關並有此需要，則該等按揭、質押或抵押不可超逾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的10%。就場外交易（其中包括掉期交易、期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而言，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放於獨立帳戶不會視為本項所指的按揭、質押或抵押；

g) 包銷或分包銷其他發行人的證券；

h) 投資於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7) 只要發行人為擁有多個分部的法律實體，而一個分部的資產乃獨家預留予該分部的投資者，以及因該分部的成立、運作或清盤而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就上文第3)a)、3)b)i)及ii)及5)段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而言，各分部將視為獨立發行人。

8) 新的子基金在推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不必遵守第3)及5)段之限制，惟須確保遵守分散風險的原則。

9)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以足夠分散投資的方式，充份分散投資風險。

10) 此外，本基金將會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監管當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11) 本基金在行使組成其資產一部份的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限額百分比。

若因超逾本基金所能控制之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導致違反上述百分比限制，本基金之出售交易的首要目標是要補救有關情況，並且應適當地考慮其股東的利益。

適用於集束彈藥之投資限制

盧森堡大公國已將2008年5月30日制定之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納入2009年6月4日生效之盧森堡法規中施行。管理公司已實施政策限制投資於被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辨識為涉及製造、生產或供應集束彈藥、貧化鈾彈及裝甲及／或具殺傷性地雷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如股東需要有關此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應聯絡管理公司。

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的特別限制

1. 於中國之投資

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10%直接投資於在中國買賣的證券（此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企業債券）及由中國發行的政府債券。

2. 買賣金融衍生工具

除非另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否則，就任何於台灣註冊以向公眾分銷之子基金而言，其須遵從台灣當地有關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之規定，目前該項對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總值之限制規定為：(i)非為對沖目的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加計為對沖目的持有而超出下述(ii)中限額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40%（或台灣主管機關不定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為對沖目的所持有的衍生性商品部位，不得超過子基金持有之相關證券總市值。

I. 金融衍生工具

1. 一般資料

如上文第1.a)vi)節所述，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就股票、利率、指數、債券、貨幣、商品指數或其他工具而言）、遠期合約（包括外匯合約）、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外匯掉期、商品指數掉期、利率掉期，以及一籃子股票的掉期）、信貸衍生工具（包括信貸違約衍生工具、信貸違約掉期及信貸息差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按揭（將公佈），及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如信貸掛鈎及股票掛鈎證券）。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本基金偏離本銷售文件第3節所述的投資目標。若任何子基金有意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並非有效組合管理或對沖市場或貨幣風險的目的，則將列明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內。

在第3)a)v)及vi)段所述的限制下，各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承擔額合共不得超過上文第3)a)i)至vi)段所述的投資限額。

當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時，將取得承擔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載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所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當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倘獲其投資政策准許，包括差價合約），可訂立該等工具之管理資產之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

倘獲其投資政策准許使用總回報掉期（倘獲其投資政策准許，包括差價合約）之子基金實際並未使用該等工具，則可訂立該等工具之管理資產之預期比例為0%。

總回報掉期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將退還相關子基金，而除上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相關子基金每年管理及顧問費以外，管理公司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開支。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第3)a)段所述的限額內。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頻率由指數提供者釐定，而指數本身重新調整時，子基金無需承擔任何成本。

若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市場票據附有衍生工具，在遵守本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如子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其將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包括（如適用）足夠的流動長倉）以在任何時候備兌子基金因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短倉）產生的責任。

保管人將核實子基金場外衍生工具之擁有權，且保管人將保存該等場外衍生工具之最新紀錄。

2. 全面承擔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之全面承擔乃經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交易對象風險、可預見的市況變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計算。

本基金將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每項子基金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該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200%。此外，該整體風險承擔的增幅不得超過臨時借款[1]的10%（如上文第6e)段所述），因而於任何情況下該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不會超過任何子基金總淨資產210%。

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面承擔可透過承擔法或風險價值法計算。

2.1 承擔法

除非本銷售文件第3節「附錄三－子基金詳情」另作說明，子基金以承擔基準計算彼等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利用財務技巧及工具所引致的全面承擔。該等子基金將以不會重大改變子基金風險取向（與不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的風險取向相比）的方式利用金融衍生工具。」

當利用本節之前數段所述之金融衍生工具時，該等使用承擔法之子基金須遵守下文第a)至f)項所列之限制。

a) 就證券期權而言：

i)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證券的認沽或認購期權，除非：

- 該等期權乃於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買賣；及
- 該等期權之購入價（以期權金計算）不超過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之15%；

ii) 本基金可就其沒持有之證券沽出認購期權，惟該等認購期權之總行使價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25%。

iii) 本基金可就證券沽出認沽期權，惟有關子基金必須持有充足之流動資產以支付沽出該等期權之總行使價。

b) 本基金可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沽出貨幣認購期權、或買入貨幣認沽期權，然而，就某一項子基金的一種貨幣而進行之交易，須以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所持有以該貨幣為面值之資產的總值（或其他以類似形式波動之貨幣），及該子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時期為原則。

藉著減免上述規定，子基金可參考指標以管理對沖貨幣風險。該等指標為合適、被認可之指數或其組合，並列於本銷售文件第3節內。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及貨幣成份比重之中性風險狀況等同指標的成份。投資經理人可能會為著採用較接近指標之貨幣狀況，而購入（或出售）貨幣並以遠期結算方式出售（或購入）另一種組合所持之貨幣。然而，投資經理人亦可能給予子基金有別於有關指標之貨幣狀況，惟當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時，將可購入並非有關子基金的報價貨幣之貨幣，致使比重最多可較既定貨幣指標比重高出15%，而全部購入交易所造成高出指標比重的貨幣比重（購入子基金的報價貨幣除外）不得超逾有關子基金資產價值的20%。

此外，本基金可採用以下的貨幣對沖技術：

(i) 相關對沖，即子基金藉著出售（或購入）與子基金報價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對沖子基金的報價貨幣（或子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狀況）與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

(ii) 交叉對沖，即子基金出售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購入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但數額較多，基礎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術可有效達致可取的貨幣與資產狀況。

(iii) 預期對沖，即購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以該貨幣為單位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部份證券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購入相關組合證券而購入的貨幣，必須為子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

子基金不可沽出超過其有關資產之個別貨幣（相關對沖除外）或以合計貨幣作基準之貨幣狀況。

[1] 臨時借款不准作投資用途。

倘若指標不再公佈或該指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因若干理由，董事會認為另一個指標較為合適，則可挑選另一個指標。指標的任何變動將於最新的銷售文件中列載。

本基金只可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級財務機構訂立構成私人協議的遠期貨幣合約，以及可於一個定期運作、獲認可及公開予公眾之受監管市場上出售貨幣認購期權及購買貨幣認沽期權。

c) 本基金不可買賣財務期貨，惟下列情況除外：

i) 為對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基金可賣出股票指數期貨，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有關子基金的相應投資組合有足夠相關性；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的金融工具之期貨合約。

d) 本基金不可買賣指數期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i) 為對沖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波動風險，本基金可賣出指數認購期權或買入指數認沽期權，然而須保持所採用的指數成份與有關子基金的相應投資組合有足夠相關性。有關指數期權所包含的相關證券之價值，連同就共同目的而持有的財務期貨合約的未償付承擔額，不得超過證券投資組合中所需作對沖之部分之總額；及

ii) 以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為目的，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買賣任何類別的金融工具之期權；

然而，本基金就某一項子基金而買入的證券期權、指數期權、利率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期權之總購入價（已付之期權金）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

惟於上文第c)及d)段所述本基金訂立的合約，均須於一個定期運作之受監管、被認可及公開之市場上交易。

e) i) 本基金可沽出利率期貨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亦可利用沽出利率認購期權、買入利率認沽期權，或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之高評級財務機構訂立私人合約以進行利率掉期來達相同目的。原則上，每項子基金就持有有關利率之期貨合約、期權及掉期交易之總承擔額，不得超過所對沖之資產的市場估值，及基金就該等合約之有關貨幣所持資產的市場估值之總額；

ii) 本基金可利用債券及利率期權、債券及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合約及按揭證券（將公佈），以達致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並可利用貨幣、利率及指數掉期合約。

本基金可進行掉期合約，本基金與交易對象雙方同意交換款項，並由一方或雙方以證券、金融工具、籃子投資或指數所產生之利潤付款。本基金付予交易對象的款項（反之亦然）會以指定的證券、指數或金融工具及雙方預定的名義數額作參考而計算。任何該等相關證券或金融工具均必須是可轉讓證券，指數則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的指數。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包括在計算適用於個別發行人之投資限制內。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定息指數及股票指數的總回報。

本基金可採用與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有關的掉期合約，包括總回報掉期合約。所有該等獲准進行的交易必須經由專門處理有關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財務機構進行。

iii) 本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為一種雙邊財務合約，其中一方（保障買方）繳付週期性費用，以換取賣方須就指定發行人出現違約事故而支付款項之保障。保障買方必須就違約事件的發生，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數值或行使價）賣出指定發行人的特定責任，或收取根據市值與參考價值之差異作計算的現金清算款項。違約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無力償還債項、被破產管理人接管、重大債項重組，或未能在到期日履行付款責任。ISDA已在其ISDA主協議訂下此等交易的標準條款。

本基金可利用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以購買保障對沖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違約風險。

此外，本基金亦可就其利益而就沒有持有的相關資產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合約購買保障，惟就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所需之總費用，連同購買有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應付費用之總額，再加上非為對沖而買入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期權所付的總期權金，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15%。

本基金亦可就其利益透過信貸違約掉期合約賣出保障以承擔部分違約風險。

本基金只會與專門進行這類交易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及僅根據ISDA所訂定的標準條款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本基金亦只會為在合符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下，承擔違約事件的責任。

本基金將確保可隨時出售所需資產，以應贖回指示支付贖回款項，以及履行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技術與工具所產生的責任。

所有信貸違約掉期合約交易的總承擔額，將不得超過任何子基金淨資產值的20%，惟所有掉期合約均需備有充足的準備金。

f) 就上文a)、b)、d)及e)所提及之期權，儘管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基金可與參與此等類別場外期權交易之高評級財務機構進行場外期權交易。

2.2 風險價值法

若干子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全面承擔，各適用子基金有關此方面的資料將載本銷售文件第3節附錄三「子基金詳情」內。就該等子基金而言，雖然該等子基金可運用類似的策略及對沖技術，上文「承擔法」一節第a)至f)之限額及限制並不適用。採用風險價值法計算的全面承擔應涵蓋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倉盤。

風險價值法是計量子基金因市場風險而產生的潛在損失的方法，按99%信心水平及根據一個月之時間長短而計量。就計算全面承擔而言，持倉期為一個月。

採用風險價值法的子基金須於本銷售文件中第3節披露其預期槓桿水平。就每一子基金披露的預期槓桿水平是為一個指標，而非監管限制。子基金之實際槓桿水平可能不時會大幅超出預期的水平，惟金融衍生工具用量須貫徹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以及符合其風險價值水平。在此情況下，槓桿為衡量衍生工具總使用量而採用名義承擔總和計算，及並無運用對銷安排。由於計算既不考慮特定的金融衍生工具增加或減少投資風險，亦沒有考慮到金融衍生工具名義承擔總和對市場變動不同的敏感性，因此這未必代表子基金的投資風險水平。

風險價值以絕對或相對方法計算。

相對風險價值法

相對風險價值法用於利用不含衍生工具之指標或參考組合以反映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子基金之相對風險值（包括衍生工具）以指標或參考組合的風險價值之倍數表示，並以不超過比較指標或參考組合的風險價值的兩倍為限。用於相對風險價值法的參考組合（可不時予以修訂），可能與本銷售文件第3節中所列的指標不同。

絕對風險價值法

絕對風險價值法乃按子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子基金的風險價值，並相對於ESMA指引10-788所界定的20%絕對限制作量度。絕對風險價值一般是在缺乏可識別參考組合或指標時所適用的方法，例如是使用絕對回報目標的基金所適用。

II. 財務技術及工具

任何子基金均可以為基於賺取額外資本或收益或減低成本或風險的目的而利用財務技術及工具（證券貸出與反向回購交易）。此等財務技術及工具之使用將伸展至並受(i)Grand Ducal 2008年2月8日規定中第11號條款內有關某些盧森堡法律的釋義，(ii)CSSF通函08/356中應用在集體投資企業某些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技術及工具的規定（「CSSF通函08/356」），(iii)CSSF通函14/592有關ESMA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引和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問題，及(iv)任何其他適當的法例、規定、通函或CSSF的觀點的範圍所限制。

倘子基金使用證券貸出，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之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內。若子基金使用就證券貸出取得之現金抵押品訂立反向回購交易，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就證券貸出所列之相同限制將適用於反向回購交易。

於本銷售文件日期並無使用證券貸出（即於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之預期比例為0%）的子基金仍可使用證券貸出，惟該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此財務技術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20%，及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須於其後適時相應更新。

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基金可就各子基金按照管理公司的酌情決定，參與證券貸出計劃。根據有關計劃，證券將暫時轉移至經核證借方以交換抵押品（通常為所貸出證券價值的102%至105%）。子基金所持有之任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可予進行證券貸出交易。本基金的貸出代理人JPMCB就其服務收取總收益15%的費用。JPMCB為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總收益的餘款（即85%）將由貸出子基金收取。子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收取的收益在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訂明。

證券貸出旨在於可接受低風險水平的情況下產生額外收入。然而，交易對象風險（如借方違責）及市場風險（如所收取的抵押品或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之價值下跌）等若干風險仍然存在及需予以監控。貸出代理人同意在交易對象未能退還所貸出證券時（如在交易對象違責時）補償本基金所蒙受的損失，可減輕若干風險。與不獲代理人彌償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可透過將現金抵押品投資於高流通性及多元化貨幣市場基金或反向回購交易而得以減輕。

子基金持有之已貸出證券將由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之助理託管人）於保管人帳簿中開立之註冊帳戶中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便妥善保管。

就反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管理費可應用於與由本基金、交易對象及抵押品經理人訂立且屬為確保抵押品可在本基金與其交易對象之間順利轉移所須的三方服務安排有關的服務。抵押品管理費（如有）為經營及行政開支之一部分。目前，本基金已委任Euroclear Bank、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及JPMCB作為抵押品經理人。JPMCB為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反向回購交易相關之全部收益由子基金收取，並在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訂明。

倘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實際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反向回購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將載於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

根據其投資政策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但於本銷售文件日期實際並無進行該等交易（即於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反向回購交易之預期比例為0%）的子基金仍可進行反向回購交易，惟管理資產中可予訂立此等工具之最高比例不得超過100%。倘子基金已實際從事反向回購交易，第3節「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相應更新，尤其是進行該等交易之管理資產預期比例將於其後適時披露。

從利用以上的財務技術及工具所得到的現金抵押品可根據上述之法例、規定及宣告再投資在：

(a)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在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釋義指引內所定義）內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評級或相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

(b) 存放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指令第50(f)條指定的機構的短期銀行存款；

(c) 由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擁有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的跨國機構及企業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

(d) 根據CSSF通函08/356第I(C)(a)部分的條文所指的反向回購交易，以及須按照CSSF所考慮的審慎規則（相等於歐盟法律所制定的規則）與信貸機構進行交易。所投資的現金總額必須可隨時收回。

根據CSSF通函08/356內的規定，在計算子基金的全面承擔時必須顧及以上已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

使用上述的技術及工具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再投資現金的潛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節－「風險因素」），並不能保證能達致使用有關技術及工具所尋求之目標。

證券貸出及反向回購交易之安排

本基金可貸出其證券組合內的部分予第三者。惟此等貸出只可經由獲認可之結算所，或經由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主要財務機構的中介人，以明確說明的方法進行。本基金將尋求交易對象，該等交易對象需具備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具備類同的信貸狀況。此類貸出交易為期不可超逾30日。倘若貸出的證券超過該子基金證券組合中的50%，則貸出合約必須在本基金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合約的條件下才可能落實。

本基金可與組織或建構證券貸出安排或作為有關證券貸出交易的代理人之各方，按本基金與該等各方不時協定之方式分攤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收入。為此，摩根大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參與該等證券貸出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之間並無作出任何區分。董事將確保由證券貸出交易產生的收入及收入的分配乃符合正常的市場慣例並且本基金須保留該收入適當的部分。就此安排而言，該等證券貸出賺取之累進收入的65%須撥歸有關子基金，其餘的收入則繳付予安排有關交易之有關人士。本基金因證券貸出交易而產生的淨收入載明於本基金的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

本基金只可以與被CSSF認為與相關歐盟法規定相等的受謹慎條例監督的交易對象訂立反向回購交易。本基金必須確保在協議到期時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與交易對象協定的金額以購回向本基金售出的資產。儘管有上文所載，本基金目前無意訂立任何反向回購交易。倘若本基金決定訂立此等交易，本香港銷售文件將予修訂。

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公平磋商所交易的原則下進行。

摩根大通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乃所有證券貸出活動及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掉期合約的交易對象。投資經理人、保管人、管理公司及全球分銷商及本基金其他代理人被當為關連人士。

CSSF通函08/356有關交易對象風險的限制

按照CSSF通函08/356第I.A.1部份第4段，本基金將就每一證券貸出交易在貸出協議有效期內收取擔保（抵押品），而有關價值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有關的權利）的90%。

倘若交易對象是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第41條第1(f)段所指的信貸機構，則本基金因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一項或多項證券貸出交易及／或反向回購交易而引致的風險承擔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10%。與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之交易，則本基金所承受的風險承擔將不能超過本基金資產的5%。

為減低因反向回購交易所引致的交易對象風險，本基金可考慮收取一項擔保（抵押品）。本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證券形式的擔保（抵押品），直至貸出合約終止，而有關價值必須最少相等於貸出證券的整體估值。一般而言，擔保（抵押品）必須為：

(i) 流動資產

除了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外，流動資產並包括在2007年3月19日2007/16/EC號指引（執行就澄清若干定義而協調有關某些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規例及管理條文的歐盟理事會85/611/EEC號指引）中所界定的金融市場票據。此外，由非與交易對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所提供的信用狀或以即付形式作出的擔保均被當作等同流動資產；

(ii) 由經合組織成員國或由以成員國的地方當局、跨國機構或與歐盟組織（不論地域性或環球性）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iii) 由每天計算資產淨值及擁有AAA評級或同等評級的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iv) 由主要投資在如下第(v)及(vi)點所述之債券或股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保證，並有足夠流通性的債券；或

(vi) 於歐盟成員國內受監管市場或經合組織成員國的股票交易所內所批准或買賣，並須包括在主要股票指數內的股票。

III. 就財務技術及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抵押品

從證券貸出活動、反向回購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象收取的資產（貨幣遠期除外）構成抵押品。

本基金將只與管理公司相信為具信用可靠性的交易對象訂立交易。交易對象之信貸分析專為有意進行之活動而作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視管理層、流動性、盈利能力、企業架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監管框架、資本充足水平及資產質素。經核准交易對象將通常具公開評級A-或以上。儘管挑選交易對象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再者，交易對象須遵從CSSF所考慮的審慎規則（相等於歐盟法律所制定的審慎規則）。交易對象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組成或管理或子基金所使用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並無酌情決定權。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無須經交易對象批准。

現金或證券形式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三－抵押品」）將可予接受。鑑於反向回購交易之交易對象質素較高，抵押品視為還款之次要來源。此外，就證券貸出而言，收取之抵押品質素較高，且貸出代理人同意就交易對象違約作出彌償，可減輕風險。因此，到期限制不適用於所收取之抵押品。從交易對象收取之抵押品必須符合ESMA指引2014/937所列之一系列標準，包括有關流通性、估值、發行、信貸質素、相互關係及分散程度的標準。

抵押品可對銷交易對象的總承擔。在對銷抵押品時，其價值將被降低某個百分比（「扣減率」），扣減率就（其中包括）承擔及抵押品的價值之短期波動作出規定。維持抵押品水平以確保交易對象淨承擔並不超過「附錄二－投資限制及權力」第3a)i)節所載每名交易對象的限額。所收取非現金抵押品不予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取現金抵押品被限制再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存款、反向回購交易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以減輕再投資的損失風險。如子基金為其至少30%的資產收取抵押品，將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在正常的和異常的流動性條件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為附於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的評估。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之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之助理託管人）根據保管人於保管人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而代表相關子基金持有。就其他類型之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其監管機構嚴格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者託管人持有。

抵押品將於各摩根估值日估價，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附錄三－抵押品」所載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算，並受限於每日變動保證金規定。就抵押品估值而言，並無就「附錄三－抵押品」所披露之適用扣減率水平進行檢視。

附錄三－抵押品

本附錄為本銷售文件整體的一部分，故本附錄中的資料應與本銷售文件之全文一併閱覽。

當子基金參與證券貸出、反向回購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其可接受的抵押品、所要求的抵押品水平及扣減率政策如下：

活動	**證券貸出**	**美元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美元計價的反向回購交易**	**雙邊場外衍生工具（須受ISDA協議及信用支持附件所限）**
抵押水平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	全數抵押加扣減率（以下以交易對象總承擔的百分比表示）（見附註二）	全數抵押加最少2%的扣減率（不包括現金及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反向回購交易）（見附註三）	典型的低額25萬美元和不超出淨資產值10%的監管場外交易對象的信用額（取較低者）以上的每日現金結算的收益和虧損。
可接受的抵押品：				
現金	2%（見附註一）	0%	0%	0%
現金（當與抵押品的貨幣風險及貨幣不相符）	5%			
與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反向回購交易			0%	
優質政府債券	2%	2%		
優質政府債券（當與抵押品的貨幣風險及貨幣不相符）	5%			
美國國庫券（滙票、債券、票據及無息票債券）			2%	
美國機構債券			2%	
美國機構有抵押按揭證券／房地產按揭投資渠道			3%	
美國機構按揭證券			2%	
投資級別的美國市政府債券			5%	
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5%	
投資級別的企業債券			5%	
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證券			5%	
投資級別的其他主權債務			5%	
股票			8%	
投資級別的私營有抵押按揭證券			8%	

附註一：現金抵押品可能會被再投資到反向回購交易，並以高質素的政府債券作為抵押品。

附註二：有固定抵押水平的非美元反向回購交易。

附註三：顯示為當前目標水平的美元抵押品水平，以反映在美國市場上頻繁重新商議的抵押品水平。該政策是為追踪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所報告各類型抵押品的市場中位扣減率水平。

0218

摩根
資產管理

www.jpmorganam.com.hk